

清代學者《春秋》與三《傳》復仇觀 的省察與詮釋

李 隆 獻 *

摘要

《春秋》三《傳》對復仇的態度不同：《公羊》最重復仇，《穀梁》肯定復仇而主張復仇之動機與手段皆須正當，《左傳》則較不傾向復仇。《公羊》較為特殊的復仇觀主要顯示在：一、莊四年之「紀侯大去其國」，涉及國君被殺，則臣子有九世／百世復仇之責；二、定四年之「吳入郢」，涉及人臣是否可對國君復仇。後者因事涉敏感，不易暢論，故清代學者主要皆就「九世復仇說」展開討論。

本文以時代為經，先述論清初反對「九世復仇說」學者的論點，再述論清末支持「九世復仇說」學者的回應，並提出筆者對雙方論點的省察與詮釋。支持「九世復仇說」的學者，對反對者所提的諸多論點雖大都做了回應，但仍無法使其論述合理化，特別是在允許國對國復仇將有失「尊王」之義的論點，支持的學者全無回應，可知這確為「九世復仇說」的致命傷。

延續此一思考與筆者近年來的系列研究，可知「復仇」對國家法制其實是一種挑戰，乃至破壞，如何因應，向為禮／法爭議的焦點。因而，若《春秋》確實存在「榮復仇」之旨，勢必與《春秋》「尊王」之說衝突。筆者透過辨析「榮復仇」諸說，認為「榮復仇」應非《春秋》撰作本意，而是《公羊》的一家之言。

關鍵詞：清代 復仇觀 《公羊傳》 「九世復仇說」 禮／法衝突

101.1.16 收稿，101.4.25 通過刊登。

* 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教授

一、前言：歷代《春秋》學復仇觀述略與論題的提出

(一) 歷代《春秋》學復仇觀述略

《春秋》三《傳》對復仇的態度不同：《公羊》最重復仇，《穀梁》肯定復仇而主張復仇之動機與手段皆須正當，《左傳》則較不傾向復仇。¹

《公羊》言及復仇者凡四：一、莊四年「紀侯大去其國」；二、莊四年「公及齊人狩于郿」；三、莊九年「及齊師戰于乾時，我師敗績」；四、定四年「吳入郿」。吳入郿事涉伍子胥復仇，主要爭議在人臣是否可對國君復仇，若可復仇，有何限制或條件？²

兩漢之際，《公羊》皆立於學官。西漢今文經學獨盛，漢武帝更曾以「齊襄公復九世之讎，《春秋》大之」為由，征討匈奴，對《公羊》學地位尤具指標性作用。東漢時《公羊》勢力漸衰，此可由章帝時召群儒於白虎觀講論五經同異具體見出：為父復仇向為儒家所支持，《白虎通義》關於復仇的論述多援用《公羊》傳文，不妨視為沿續《公羊》的復仇主張，但《公羊》「父不受誅，子復仇可也」的特殊主張，則被《白虎通義》修改為「父不受誅，子不復仇可也」，立場已傾向《左傳》，此雖屬因應大一統時代不允許人子向君父復仇而做的調整，但在官學系統下調整經說，已可見「公羊學」在此次論辯雖居主導地位，卻也遭到修正，並非大獲全勝。³

東漢許慎（約58-約147）撰《五經異義》，對《公羊》復仇主張提出質疑，既據孔子實際參與的夾谷之會反駁齊襄公九世復仇之說，又據《左傳》「君命，天也」之論反對人臣對國君復仇，充分顯見其古文學家的立場。稍後之今文學者何休（129-182），作《公羊解詁》申明《公羊》復仇意旨；漢末鄭玄（127-200），學兼今古，故於九世復仇說雖認同許慎，但在仇君議題上則贊成《公羊》，具

1 有關《春秋》三《傳》的復仇觀及其異同，可參拙撰：〈復仇觀的省察與詮釋——以《春秋》三傳為重心〉，《臺大中文學報》22期（2005），之〈三、《春秋》三傳復仇觀的省察與詮釋〉。

2 其詳可參拙撰：〈復仇觀的省察與詮釋——以《春秋》三傳為重心〉，〈三〉之（三）。

3 可參拙撰：〈兩漢復仇風氣與《公羊》復仇理論重探〉，《臺大中文學報》27期（2007），〈三〉之（二）。

體而微顯現兩人學風的差異。

李唐自太宗頒行《五經正義》統一經說後，在「疏不破注」的原則下，⁴三《傳》之《疏》唯謹守《注》的立場而已，少有發明；但自中唐以後，啖助、趙匡、陸淳等人在既有義疏的體系之下，發展出「捨傳求經」之說，對宋代《春秋》學造成深遠的影響。⁵

宋儒對復仇經文的批評集中在《公羊傳》，特別在其「九世／百世猶可以復讐」等主張，以及以復仇動機解釋「乾時之戰」，也連帶抨擊何休對《公羊》傳文的解釋，駁斥以「君子量力」詮解復仇；唯《公羊》「君弑，臣不討賊，非臣也；子不復讐，非子也」，仍為宋儒的共同堅持，具體可見宋代經生有條件的復仇觀。此外，宋儒亦有義正辭嚴表彰復仇大義者，尤以胡安國《春秋傳》為代表。胡氏深痛北宋滅亡之禍，特別重視復仇與復仇經義，並持此觀點詮解《春秋》，導致許多不盡合乎《春秋》本義的詮釋，反映出宋儒通經致用的經世意識，此一意識又具體反映在抨擊周平王不知復君／父之仇，以勉勵宋君立志復仇。⁶至於朱子原亦強烈主張復仇，甚至有「有天下者，承萬世無疆之統，則亦有萬世必報之讐」的激烈主張，中晚年則主張以內政為主，不再力主復仇，這顯然與時移世異，復仇一則不足以激勵士氣，再則已成輕薄巧言之士謀取功名的途徑有關。⁷

傳統經傳中有關復仇的材料，經歷代學者的研究討治，至有宋已大致得到相當程度的廓清；再則，隨著時代的更迭，關於禮法衝突，法律愈佔優勢，故元明時期甚少有關復仇的論議。綜觀元明兩代，科舉取士概皆遵用胡安國《春秋傳》。胡《傳》既為士子所奉從，故此一時期據《春秋》而言復仇之義者，鮮能超越胡氏之樊籬。其中較特出者唯丘濬與郝敬：丘氏擁護復仇，將復仇之義上推至天理，但主張一切執行仍以公法為主，反對私人復仇；郝敬則反對復仇，對復仇說的根據、理論及其可行性進行全面的批判。丘、郝二人對復仇的態度雖有擁護與反對之異，但其共通處在皆就現實立說——丘濬言「義」不廢「法」，郝敬提出「人情」——無非希望跳脫理論空言，對復仇學說作出調整

4 「疏不破注」僅為一般性原則，並非絕無例外，說可參張寶三：《五經正義研究》（臺北：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張以仁先生指導，1992），頁387-395。

5 可參拙撰：〈宋代經生復仇觀的省察與詮釋〉，《臺大中文學報》31期（2009），之〈三〉。

6 其詳可參拙撰：〈宋代經生復仇觀的省察與詮釋〉，〈三〉、〈四〉節。

7 可參拙撰：〈宋代儒士復仇觀的省察與詮釋〉，《孔德成先生學術與薪傳研討會論文集》（臺北：臺灣大學中文系，2009年12月），之〈六〉。

或改造。⁸

(二) 論題的提出

有清之《春秋》學者與復仇相關的討論，關於「吳入郢」，多援引《左傳》「君命天也」之說，⁹主張不可對國君復仇。對「狩于郿」、「戰于乾時」二事，清儒亦多踵承宋、元、明儒主譏刺魯莊忘仇，並無新意。唯獨對《公羊》在「紀侯大去其國」提出的「九世復仇說」往來論辯，形成激烈的論戰。

清代學者對《公羊》「九世復仇說」呈現正、反兩面意見，俞汝言、毛奇齡、朱元英、厲鶚、徐庭垣等清初學者，除承續前人對九世復仇說的質疑外，又提出新的質疑，論析堪稱全面，故後此學者於九世復仇說，或者逕不討論，¹⁰或者僅就俞、厲諸氏所言擇要概述而已。

支持「九世復仇說」的學者大都為晚清學者，如凌曙、陳立、皮錫瑞等，此應為清季國勢頽萎，學者有意藉《公羊》經世致用，「九世復仇說」既有張皇其義、提振人心的效果，¹¹遂就清初學者之質疑進行反駁。本文之〈二〉依次紹介反對「九世復仇說」學者的主張；〈三〉則一方面敘介支持「九世復仇說」的學者如何回應相關質疑，另方面也試著對雙方的論辯提出一得之愚；〈四〉探論《春秋》是否有「榮復仇」之意旨；〈五〉則概略總結清代《春秋》學者

8 可參拙撰：〈元明復仇觀的省察與詮釋〉，《經學研究叢刊》9期（2010）。

9 《左傳》定公四年載楚國戰敗，楚昭王逃至鄖地，因楚平王曾殺害鄖公辛之父蔓成然，鄖公之弟懷想趁此時復仇，故建議鄖公：「平王殺吾父，我殺其子，不亦可乎？」鄖公辛卻回答：「君討臣，誰敢讎之？君命，天也。若死天命，將誰讎？《詩》曰：『柔亦不茹，剛亦不吐。不侮矜寡，不畏彊禦。』唯仁者能之。違彊陵弱，非勇也；乘人之約，非仁也；滅宗廢祀，非孝也；動無令名，非知也。必犯是，余將殺女。」（《左傳正義》，卷54，頁25）本文引用之「十三經」經、傳、注、疏、《校勘記》皆據臺北：藝文印書館，1976 景清·嘉慶20年（1815）阮元江西南昌府學開雕之《十三經注疏》本。

10 如陳壽祺〈答高雨農舍人書〉：「《公羊》之失者，以祭仲廢君為行權、以公子結盟齊宋為利國、以齊襄滅紀為復九世之讎數端而已。」（《左海文集》，《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集部，冊1496，卷4下，頁25）僅將「九世之仇」視為《公羊》誤失之一而已。

11 如成本璞：《九經今義》（《四庫未收書輯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第4輯，冊10，卷19，頁7）；金安清〈我戰則克論〉（收入陳忠倚編：《清經世文三編》，清·光緒石印本，卷53，頁2下）皆援引齊襄九世復仇，主張對外寇復仇。文長不錄。

的復仇觀與本文之研究成果。

《公羊》「九世復仇說」見於莊四年，茲錄原文，以利討論：

「大去者何？」「滅也。」「孰滅之？」「齊滅之。」「曷為不言齊滅之？」「為襄公諱也。《春秋》為賢諱。」「何賢乎襄公？」「復讎也。」「何讎爾？」「遠祖也。哀公亨乎周，紀侯譖之。以襄公之為於此焉者，事祖禰之心盡矣。」「盡者何？襄公將復讎乎紀，卜之曰：『師喪分焉。寡人死之，不為不吉也。』」「遠祖者，幾世乎？」「九世矣。」「九世猶可以復讎乎？」「雖百世可也。」「家亦可乎？」曰：「不可。」「國何以可？」「國君一體也；先君之恥猶今君之恥也，今君之恥猶先君之恥也。」「國君何以為一體？」「國君以國為體，諸侯世，故國君為一體也。」「今紀無罪，此非怒與？」曰：「非也。古者有明天子，則紀侯必誅，必無紀者。紀侯之不誅，至今有紀者，猶無明天子也。古者諸侯必有會聚之事、相朝聘之道，號辭必稱先君以相接，然則齊、紀無說焉，不可以並立乎天下。故將去紀侯者，不得不不去紀也。」「有明天子，則襄公得為若行乎？」曰：「不得也。」「不得則襄公曷為為之？」「上無天子，下無方伯，緣恩疾者可也。」¹²

此論至為激烈特出，遠自漢代，許慎《五經異義》已提出質疑，¹³蓋即何休《公羊解詁·序》所謂之「非常異義可怪之論」¹⁴，徐彥《疏》亦舉「非常異義者，即莊四年齊襄復九世之讎而滅紀」為例，¹⁵降及有清，學者亦多就此進行檢討批判。

二、反對「九世復仇說」的省察

(一) 俞汝言

俞汝言（1614-1679）撰有《春秋平義》，多錄舊說而已；晚年又作《春秋四傳糾正》一卷，則以摘列三《傳》及胡安國《春秋傳》為主，其論齊襄復仇事，云：

¹² 唐·徐彥：《公羊注疏》，卷6，頁10-12。

¹³ 詳下文〈三〉之(四)。

¹⁴ 《公羊注疏·序》，頁2上。

¹⁵ 同上注。

按：齊襄荒淫，不避同產，〈載驅〉之詩譏焉。殘虐無常，侵陵紀國，始遷三邑，後卒滅之，殄絕同姓而不惜。至問其故，則曰「復仇」。夫語言之故，不足為讐，況九世之遠乎？不過藉此為兼并之端，而《公羊》愚儒信而賢之，曰「為襄公諱」。夫襄公而賢，則衛宣、陳靈皆當見錄於《春秋》矣，而曰為「為襄公諱」，襄公其賢于衛宣、陳靈乎？¹⁶

俞氏認為齊襄荒淫，私通胞妹，且為此而拉殺妹夫魯桓公，¹⁷又殘滅同姓諸侯紀國，不遺餘育；¹⁸紀侯雖譖齊哀，僅是語言上的進讒，實不足為仇，何況已懸隔九世，更不應為仇。而荒淫不道、覆滅同姓的齊襄公，與廢嫡立庶導致大亂的衛宣公，¹⁹以及與孔寧、儀行父共淫夏姬的陳靈公²⁰實為一丘之貉，《春秋》豈有以之為賢而為之諱的道理？俞氏的質疑堪稱強而有力。

(二) 毛奇齡

清儒對「九世復仇說」提出全面質疑者首推毛奇齡（1623-1716）。《春秋毛氏傳》「紀侯大去其國」條云：

《公羊》謂不書齊滅者，為賢者諱。齊襄復九世之讐，《春秋》賢之。何為復九世之讐？以周夷王時紀侯譖齊哀公于王而烹之。哀公者，襄九世祖也。此與《史·世家》齊哀公時紀侯譖之周，周烹哀公語合，故鄭氏亦云「懿始受譖而烹齊哀」是也。但齊哀本不道，〈齊風·還〉詩所以刺哀公之荒淫，周制不讐義殺，此固義之所當殺者。即使天王淫刑，無所歸咎，比之讐有司之法，更為不同。且恩怨以時，親遠則恩衰，讐遠則怨忘。故周制復讐之義，不過五世，並無九世猶相讐者。且夷蠻無共主，故有讐國。三代共主，無讐國也（原注：即春秋列國兩雄對峙，構怨有之，然謂之「敵國」。若齊、紀則并非

16 清·俞汝言：《春秋四傳糾正》，《叢書集成續編》（臺北：新文豐出版社，1989），冊270，卷1，頁18下-19上。

17 事見莊七年《左傳》，《左傳正義》，卷8，頁16下-17下。文長不錄。

18 莊四年《左傳》：「紀侯不能下齊，以與紀季。夏，紀侯大去其國，違齊難也。」《左傳正義》，卷8，頁10上。

19 事見隱公三、四年《左傳》，《左傳正義》，卷3，頁9下-11下、15下。文長不錄。

20 事見宣十、十一年《左傳》，《左傳正義》，卷22，頁10下、13、16下-17下。文長不錄。

敵國之比）。又且《春秋》一書，自為終始，從無連前代事實說《春秋》者。予即以經文考之，即一紀存亡而合隱、桓、莊三公，凡六十一年，書二十一條……皆歷記其求庇王室、求救宗國而卒不能庇之、救之意，其不憚璫屑綿邈，有始有終如此，則其卹紀惡齊，傷王室之卑，痛宗國之弱，為何如者？而謂賢齊襄而予之也乎？況齊侯如紀在桓五年，此時齊僖未亡，則謀紀者齊僖之志，誰謂齊襄能復讎者？解《春秋》而不讀經，此何說也？²¹

《公羊》謂「父受誅，子復讎，推刀之道也」²²，故毛奇齡首先根據《詩·齊風·還·序》刺齊哀荒淫，謂其為周王所誅並非「不受誅」，齊襄自然不應復仇。其次，所謂「周制復讎之義不過五世」，即許慎《五經異義》所引古《周禮》說。五世親盡，親盡則仇盡，故復仇不能過五世，自然也不能「九世猶相讎」。至於《公羊》根據「國君以國為體」的觀念將國君之仇提升為國仇，²³毛奇齡則指出三代有共主，故不應有讎國之事。其根據蓋為《禮記·檀弓》「銜君命而使，雖遇之不鬪」²⁴。私人雖有仇讎，但在尊王命／君命的情況下，即使遇到仇人也不能復仇；推之於國與國，哀三年《公羊傳》：「不以家事辭王事，以王事辭家事，是上之行乎下也。」²⁵既不能以家事辭王事，則同在天子治下，國與國之間自然也不能相仇，故即使春秋時代國與國間互有構怨，也只是「敵國」（敵對的國家），而非「讎國」；況且齊、紀並無戰爭，也不能視為「敵國」。最後，毛氏歷舉《春秋》經文，說明《春秋》歷載紀國為求生存而做的種種努力，從而推定《春秋》意在「卹紀惡齊，傷王室之卑，痛宗國之

21 清·毛奇齡：《春秋毛氏傳》，《清經解》（臺北：復興書局，1972 景清·庚申【咸豐 10 年，1860】補刊《學海堂》原刻本），冊 2，卷 128，頁 6 上-7 上。「比之讎有司之法，更為不同」，應指唐·徐元慶為父復仇案，陳子昂主張應在誅死徐元慶之後，「旌表其墓」；柳宗元撰〈駁復讎議〉，主張若官吏因私怨而假官殺人，既虧職守，若為孝子復仇所殺，亦不應誅殺孝子。主張有司虐殺無辜，亦在可仇之列。可參拙撰：〈隋唐時期復仇與法律互涉的省察與詮釋〉，《成大中文學報》20 期（2008）。

22 《公羊注疏》，卷 25，頁 16 下。

23 《公羊》主張「國君以國為體」，將國君之仇提升至國仇的層次，不論繼位的君主或臣子，其復仇的責任皆齊等，說可參拙撰：〈復仇觀的省察與詮釋——以《春秋》三傳為重心〉，註 73。

24 唐·孔穎達等：《禮記正義》，卷 7，頁 17 下。

25 《公羊注疏》，卷 27，頁 4 下-5 上。

弱」²⁶，而非「賢齊襄而予之」。毛氏以經明經，具體展現其治經以原文為主的特色，難怪毛氏會以「解《春秋》而不讀經」批評《公羊》學者。

(三) 朱元英

對《公羊》「九世復仇說」，朱元英²⁷貫通三《傳》，而據《穀梁》立論：

紀侯大之去其國也²⁸，公羊子以為齊滅之，而《春秋》為之諱，賢襄公之能復讐也，故諱之。有是哉？公羊子之迂也！其言曰：齊遠祖哀公烹於周，紀侯譖之，襄能復九世之讐，此襄所以賢也，於是孔子賢襄，而為之諱。其滅紀之惡，則公羊子有所不考矣。夫仇讐非所以接婚姻也，衰麻非所以接弁冕也。誠使襄公而讐紀，宜無紀伯姬之婚矣，讐則不婚，婚則不讐，況讐在九世之上，婚於居位之年。我有讐紀之心，而以其女子事宗廟，可謂孝乎？蓋齊之於紀，非讐之也，利之也。借辭以責之，數出兵以困之，彼將不堪，勢且避去。卒也紀侯不能下齊而委於季，遂違而去之。《左氏》蓋本其時事而

26 毛奇齡之前，王夫之《春秋家說》已有「《春秋》之記紀事為詞也，悉所以閔紀也」之說（船山全書編輯委員會編校：《船山全書》【長沙：嶽麓書社，1988】，冊5，卷上，頁18-19）；後乎此，顧棟高《春秋大事表》亦謂：「《春秋》諸亡國之中，惟紀侯無所失道。朝于魯、昏于天王，繼而會盟、繼而會戰，其圖全宗社至矣！逮事勢危迫，以國予季，脫身而去，既得延宗社之祀，又不苦戰以殘民命，此與太王之去邠何異？卒之紀季能成其志，叔姬能守其節，節行萃于一門，風義足高千古。聖人特書曰『大去』，而伯姬、叔姬之卒葬無一遺，其憫之也至矣。」（臺北：廣學社印書館，1975 景同治癸酉【1873】重雕山東尚志堂藏板，卷44，頁2下-3上）牛運震《春秋傳》亦謂：「諸侯失國，名。紀侯書爵者，閔之也。閔紀蓋以惡齊爾。」（《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經部，冊139，卷3，頁4下-5上）皆主《春秋》憫紀。毛奇齡之說較為完整周延，餘不縷舉。

27 康熙四十八年（1709）進士，生卒年不詳。

28 一般作「紀侯大去其國」，此作「紀侯大之去其國」，似承宋人以紀侯名「大」之說。此說始由伊川提出：「『紀侯大去其國』，大，名，其責在紀也，非齊之罪也。齊侯、陳侯、鄭伯遇於垂，方謀伐之，紀侯遂去其國，齊師未加而已去，故非齊之罪也。」（張伯行輯：《二程語錄》，《百部叢書集成》，冊247，卷10，頁5下）伊川門人劉質夫引錄於《春秋通義》，故後人或謂此說出自劉質夫，如程端學《春秋本義》於「紀侯大去其國」下即逕云「常山劉氏曰：『大者，紀侯之名』」（《通志堂經解》【臺北：漢京文化事業，1979 景清·徐乾學輯、納蘭成德校訂本】，冊25，卷6，頁10上）。

為之傳焉，《左氏》得之矣。紀侯之不能下齊也，困於心而怒於心也，其避難而去也，知齊之欲吾土地，而不可以空言弭也，曰「吾有去而已矣」。凡言「滅」者，兵加於其國而墟其社稷宗廟以屬於吏，則書滅焉。今紀侯之去者，意未有齊兵乎？而《春秋》書紀之去，殆以惡齊也。如使齊赫然以兵滅紀，又安得而諱之？且夫讐在九世之先，君子之所不及聞也。事傳聞則君子疑焉，《春秋》雖善善之長，亦不得逆探襄公所以事遠祖之意而賢之也。迂矣，公羊子之說也！余以為書「紀侯去國」者，傷同姓之苦齊也，其惡襄也甚矣。²⁹

朱元英根據莊元年《穀梁》「仇讎之人非所以接婚姻也，衰麻非所以接弁冕也」³⁰，指出「讐則不婚，婚則不讐」的原則，認為齊若視紀為仇國，則不應娶紀伯姬，既娶紀伯姬，即不應與紀為仇。「我有讐紀之心，而以其女子事宗廟，可謂孝乎」的質疑嚴厲而切合人情。再者，朱氏認為若《春秋》十二公已有「所見世、所聞世、所傳聞世」³¹的差異，因時之遠近而有詳略不同，則以九世之悠遠舊聞，君子焉能逆知齊襄真心為遠祖復仇？朱氏歸結為《春秋》意在惡齊襄，實無與於復仇。朱氏之論辨既持之有故，亦言之成理。

(四) 輿鶻

略晚於毛奇齡，名詞人厲鶻（1692-1752）亦撰〈齊襄公復九世讐議〉駁議九世復仇之說：³²

《春秋經》書「紀侯大去其國」，《公羊傳》以為賢齊襄復九世之讐，故諱之而不書齊滅。所謂「九世之讐」者，哀公烹乎周，紀侯譖之。……或問其說之是非，請酌而議之，曰：復讐之義，見于禮經者，「父之

29 清·朱元英：《左傳博議拾遺》，《百部叢書集成》（臺北：藝文印書館，1966），冊1048，卷上，頁22上-23上。

30 唐·楊士勛：《穀梁注疏》，卷5，頁3上。

31 《公羊傳》「所見異辭、所聞異辭、所傳聞異辭」之言，凡三見（隱元年、桓二年、哀十四年）。《春秋繁露·楚莊王》與何休《公羊解詁》皆據此言而發揮為「張三世」——據亂世、昇平世、太平世——之說。說可參葉國良等：《經學通論》（臺北：大安出版社，2005），〈公羊傳概說〉第四節〈兩漢公羊學的重要理論〉。

32 厲鶻雖非《春秋》學者，但此文顯屬《春秋》學內容，且其論點亦為後來《公羊》學者駁議的對象，故本文亦納入討論。

讎，弗與共戴天；兄弟之讎，不反兵」，未聞有九世也。即以世讎言之，止有五世，不應有九世。《周官·調人》云「父之讎，辟諸海外；兄弟之讎，辟諸千里之外；從父兄弟之讎，不同國」，賈公彥《疏》云：「此經略言，其不言者皆以服約之。伯叔父母姑姊妹女子子在室及兄弟子眾子一與兄弟同，其祖父母曾祖父母高祖父母，其孫承後皆斬衰，皆與父同，其不承後者，祖與伯叔同，曾祖高祖齊衰三月，皆與從父兄弟同。……自外不見者，據服為斷也。」夫據服為斷，親盡則服盡，服盡則讎盡，故許慎作《五經異義》云：「古《周禮》說復讎之義，不過五世。魯桓公為齊襄公所殺，定公是桓公九世孫，孔子相定公與齊侯會夾谷，是不復九世之讎也。」……凡經之所云讎者，皆是殺義。鄭《注》：「父者，子之天。殺己之天。」紀侯但譖哀公，安必懿王之受而烹之？不得云紀侯殺之也。懿王受譖而烹之，則齊襄之讎應在莊王矣。天王其可讎乎？子胥入郢，撻平王之墓，《左氏》紀鄭公辛之言曰：「君討臣，誰敢讎之？君命，天也。」則《公羊》「父不受誅子復讎」之義疎矣。乃子胥不聞其辱無極之屍，何有譖九世之祖而怒其無罪之遠孫哉！且齊之政始衰於哀公，〈齊風·雞鳴·序〉：「刺哀公之荒淫」，〈還·序〉：「刺哀公之好獵」。外禽內色，未或不亡。當時于王室必有失朝覲貢獻之職者，而後紀侯之譖得入之。周德雖衰，哀公非不受誅。彼讎及九世云者，衡以推刃之說，其自相刺謬，亦甚矣。紀、齊，同姓國也，又嘗同盟于黃，前此齊師遷紀邢鄙部三邑，紀季以酅入于齊，齊侯之利其地也久矣。《穀梁傳》云：「紀侯賢而齊滅之，不言『滅』而曰『大去其國』者，不使小人加乎君子。」董仲舒《繁露》亦云：「紀侯率一國之眾，以衛九世之主，襄公逐之不去，求之弗予，上下同心而俱死，故為之大去³³。《春秋》賢死義，且得眾心也。」〈甫田〉之詩，刺襄公無禮義而求大功，不修德而求諸侯，是其事也。滅同姓，無親也；滅同盟，無信也。襄公獸行而賢其復九世之讎，此《公羊》之俗說，鍾

33「故為之大去」，蘇輿義證，鍾哲點校：《春秋繁露義證》（北京：中華書局，1992）作「故謂之大去」（頁84）。鍾肇鵬主編：《春秋繁露校釋（校補本）》（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2005）：「『謂』，周本、王本、沈本、程本、兩京本、王謨本、凌本、董箋本誤作『為』。宋本作『謂』是。」（頁158）

元常所謂賣餅家者也。³⁴

首先，厲鶚亦踵承《五經異義》引古《周禮》「復讎可盡五世」之說，並明確指出，根據禮書「親盡則服盡」的原則，「服盡」即應「讎盡」；又援引孔子相魯定會齊景於夾谷事，³⁵說明孔子並無「復九世之讎」的觀念。其次，針對《公羊》「父不受誅，子復讎可也」之說，厲鶚由四方面提出質疑：一是「凡經之所云讎者，皆是殺義」，亦即報仇的對象為殺人者。紀侯只是進譖，懿王未必接受；懿王一旦接受，則殺齊哀者實為懿王，齊襄復仇的對象應為莊王而非紀侯。殺齊哀的既是天子，然則「天王其可讎乎」——天子豈能成為復仇的對象——齊襄的復仇自然也就沒有正當性。再者，厲鶚也引用《左傳》「君命，天也」之說，可知厲鶚除了主張不可對天子復仇外，也主張不可對國君復仇。復次，針對受不受誅的討論，毛奇齡僅引《詩·還·序》為證，厲鶚則兼舉〈雞鳴〉。據〈詩序〉，〈還〉與〈雞鳴〉二詩皆刺齊哀「外禽內色」——外則馳騁田獵，內則惑於女色——可知齊哀本非賢君，其為天子所殺，實非「不受誅」之屬，³⁶則依《公羊》「父受誅，子復讎，推刃之道也」的主張，齊襄也不能為齊哀復仇，否則即淪為《公羊》所稱的「推刃之道」，故評其為「自相刺謬亦甚矣」。最後，厲鶚指出齊、紀同姓，齊襄滅同姓是為「無親」；又嘗與紀同盟，滅同盟是為「無信」，如此無親、無信之人，即《穀梁》所稱之「小人」³⁷，豈有可能因其「復仇」，《春秋》即賢而褒之？厲氏之辯駁堪稱全面而周延。

34 清·厲鶚：《樊榭山房文集》，《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臺北：文海書局，1978），冊601，卷7，頁8上-9上。文中所引賈《疏》見《周禮注疏》，卷14，頁11。

35 事見定十年《左傳》，《左傳正義》，卷56，頁2上-3上。文長不錄。

36 按，〈雞鳴〉、〈還〉二詩刺齊哀本於毛〈序〉，清人或有不同看法，如姜炳璋《詩經讀序私記》（收入《歷代詩經版本叢刊》【濟南：齊魯書社，2008 景清抄本】，冊29，頁98）。文長不錄。

37 莊四年《穀梁傳》：「紀侯大去其國。大去者，不遺一人之辭也。言民之從者四年而後畢也。紀侯賢而齊侯滅之。不言『滅』，而曰『大去其國』者，不使小人加乎君子。」（《穀梁注疏》，卷5，頁8）

(五) 徐廷垣³⁸

前文一再提及，將君仇提升為國仇乃《公羊》「九世復仇說」的重要基礎。單就復仇理論言，此說確有其合理性，卻也有自相矛盾處，如定四年《公羊》云「事君猶事父也」，明言事君等同事父，是君仇等同父仇。毛奇齡由「三代共主，無讎國」的角度，指出既有共主即不應互為仇讎，若許各國相仇即失「尊王」之義。徐廷垣即專由《春秋》「尊王」之旨對《公羊》之說提出嚴厲的批判：³⁹

「大去」者，往而不返，土地人民悉委之而去也。……《公羊》謂大去者滅也。不言齊滅，以齊襄復九世之仇，《春秋》為賢者諱，其說尤誕。據謂，哀公烹於周，紀侯譖之，然譖者無形而烹者天子。天子烹之而讐天子之譖人，是讐天子也。人臣而讐天子，可乎？古人有言，曰：「敵惠敵怨，不在後嗣。」今藉口九世之讐，滅天子婚姻之國，無王甚矣！公羊子方嘵嘵賢之，是崇亂而獎逆也，可乎哉？

40

按，哀十四年《公羊傳》載：

「君子曷為為《春秋》？」「撥亂世、反諸正，莫近諸《春秋》。」⁴¹若謂孔子作《春秋》意在「撥亂世、反諸正」，則重振天子地位自應屬「正」的重要內涵。若然，一旦同意齊襄可以「藉口九世之讐，滅天子婚姻之國」，即等同於目無天子，何能「反諸正」？由周天子的角度批評齊襄復九世之仇為「崇亂而獎逆」，誠為一針見血之論。⁴²事實上，不待上舉諸位學者之質疑，

38 徐廷垣，生卒年不詳，蓋明末清初學者。《四庫全書總目》稱其為「國朝」人。

《清史稿·藝文志一》列徐氏於萬斯大、李光地、毛奇齡、姜兆錫之後，焦袁熹、張自超、方苞、惠士奇、顧棟高之前（卷 120，頁 4244-4245）。《四庫全書總目》（臺北：藝文印書館，1979 景清·乾隆 47 年【1782】《文淵閣》本）〈經部·春秋類〉列於毛奇齡、閻若璩之後，張尚瑗、焦袁熹之前（卷 29）。朱彝尊（1629-1709）《經義考》不載徐氏書，四庫館臣據此遂謂《春秋管窺》蓋成書於《經義考》之後（卷 29，頁 18 下），恐未必然。《四庫全書》編於 1772-1795 之間，其生卒年約略可推，唯難以確知，姑置於本節之末。

39 「榮復仇」說與「尊王」之旨的矛盾，另詳本文〈四〉之（三）。

40 清·徐庭垣：《春秋管窺》（臺北：藝文印書館，1969，《四庫善本叢書·初編·經部》），卷 3，頁 8 下-10 上。

41 《公羊注疏》，卷 28，頁 13 下-14 上。

42 周辰拱：《公羊墨史》（《續修四庫全書》，經部，冊 128）：「襄事禰祖之心盡

本文伊始所引莊四年《公羊傳》已云：「有明天子，則襄公得為若行乎？曰：不得也。不得則襄公曷為為之？上無天子，下無方伯，緣恩疾者可也。」何休注「上無天子」云：

有而無益於治曰無，猶《易》曰「闋其無人」。⁴³

《傳》文「有明天子」云云只是說明當時無明天子，並未否定周天子的存在；至於何休《注》以為雖有而「無益於治」即可曰「無」，又進一步否定了周天子的存在，此點實乃《公羊》學者所無以反駁者，因而也就未見學者針對此點提出駁議。

三、支持「九世復仇說」的省察與詮釋

厲鶚吸收了清人對九世復仇說的批評而撰為專文，其說對清代學者討論「九世復仇說」影響重大，成為支持「九世復仇說」學者所不能迴避的議題。對厲鶚之說提出全面檢討的是晚清《公羊》學者陳立（1809-1869）。陳立從學凌曙，凌氏乃著名《公羊》學者，⁴⁴陳立深受影響，以《公羊》殿軍之姿，回覆了學者的質疑；皮錫瑞（1850-1908）《駁五經異義疏證》，有關九世復仇說的見解即多承陳立立說。本節以陳立之說為主，相關學者的意見為輔，並對雙方論點進行省察與詮釋。

（一）「語言之故，不足為讐」說

前述俞汝言「語言之故，不足為讐」說與厲鶚「紀侯但譖哀公，安必懿王之受而烹之」說近似，二說都認為「進譖」不等於「手殺」。四庫館臣則不認同：

《公羊》褒齊襄之復讐，固為謬戾；然紀侯譖齊哀公於周，至於見烹，則實有其事，汝言乃謂「語言之故，不足為仇」，亦不甚可解。

⁴⁵

《總目》的質疑亦屬合理，齊哀固然暴虐荒淫，但推原其所以遭天子烹殺，實

矣，而非所以事周天子，何也？哀公烹乎周，紀侯譖之，實天子殺之也，天子殺之，誰懟乎？」（卷上，頁13上）亦就尊王的角度質疑九世復仇說的合理性。

43 《公羊注疏》，卷6，頁12下。

44 著有《春秋公羊問答》、《春秋公羊禮疏》等。

45 清·紀昀、永瑢等：《春秋四傳糾正·總目》，《欽定四庫全書總目》，卷29，頁10。

出紀侯之進言。陳立《公羊義疏》更進一步申論：

哀公荒淫，天子討之，義也。設非紀侯之譖，安必懿王討之？討之而烹之，能令子孫之不讎乎？子孫不敢讎天子，因讎其所由，正子孫私恩之正也。齊哀可受周王之誅，不必受紀侯之譖，復讎于紀，正得「推刃」之義，何有刺謬乎？服盡則讎盡，則尤屬氏之謬說也。

46

厲鶚、陳立等都認為天子不能成為復仇的對象，所不同者，厲鶚僅說天王不可讎，四庫館臣與陳立則由為人子孫的立場設想，而許其「讎其所由」。說雖較合人情，但若真要「讎其所由」，最終仍須歸結於齊哀本身：齊哀因荒淫暴虐而為天子所誅討實乃理之宜然。陳立之說，雖合「私恩」而不合「公義」，焉得稱「正」？典籍所見，為惡之人若有冤屈，其子孫為其復仇，仍稱義舉；至於不義之人仍得為己復仇者，則僅見於較乏理性的鬼靈復仇。⁴⁷至於推刃之義，《公羊》云：「父不受誅，子復讎可也；父受誅，子復讎，推刃之道也。」可見復仇僅限於「父不受誅」的情況；既然同意齊哀因荒淫暴虐而為天子所討為「義」，即屬「受誅」，齊襄也就失去復仇的正當性。

(二)「賢齊襄公之能復讎也，故諱之」說

反對「九世復仇說」的學者大都敘列齊襄荒淫、殘滅同姓等諸多罪狀，表明其不足稱賢，不應受庇於「《春秋》為賢者諱」之說。關乎此，孔廣森的回應是：

襄公他事不足賢，獨復讎之心有取焉，故為之諱惡以成其善。俗儒疑於襄公利紀，不得為賢，此未明諱之所設也。假令襄公不貪土地，醇乎令德，更復何諱？唯賢其復讎，而又病其利紀，是以存其可法，沒其不可法，而假以為後世法耳。⁴⁸

陳立於援引孔說後，又補充說：

46 陳立：《公羊義疏》，《清經解續編》（臺北：復興書局，1972 景清·光緒十四年【1888】王先謙《南菁書院》本），冊 18，卷 18，頁 15 上。又，稍長於陳立的龔自珍也有類似說法：「凡臣民不得仇天子，得仇天子之臣；不得仇天子執法之臣，得仇天子之譖臣，齊襄公是也。」（《春秋決事比》，《清經解續編》，冊 14，卷 931，頁 10 上）

47 其詳可參拙撰〈先秦至唐代鬼靈復仇事例的省察與詮釋〉《文與哲》16 期(2010)，〈四〉之（二、鬼靈的復仇對象）。

48 清·孔廣森：《春秋公羊通義》，《清經解》，冊 11，卷 681，頁 6。

《論語·述而篇》：「與其潔也，不保其往也」，戴氏《注》云：「君子善善從長，惡惡從短。諸侯卿大夫行多過惡，而有一節可以立法，《春秋》所不遺。」此其義與？⁴⁹

孔廣森承認「襄公他事不足賢」，「獨復讐之心有取焉，故為之諱惡以成其善」，因而質疑俗儒「未明諱之所設」。按，前舉反對九世復仇說的學者或多或少都已點出齊襄所圖實在紀地，⁵⁰其意即在證明齊襄之滅紀，動機不在復仇；既無「復仇之心」，則何可取之有？《論語·述而》載：

互鄉難與言，童子見，門人惑。子曰：「與其進也，不與其退也。唯何甚！人絜己以進，與其絜也，不保其往也。」⁵¹

「與其絜也，不保其往」的前提是肯定對方有確切的善行；齊襄之滅紀乃在利地而不在復仇，實不知其「有一節可以立法」之「一節」究竟何在？可見陳立援引〈述而〉以證，實屬曲說。至於「假令襄公不貪土地，醇乎令德，更何所諱」，又屬不然。滅國為大惡，何況所滅者乃天子姻親，且為同姓之國？正因齊襄有滅同姓之惡，若其動機純為復仇，因而為之諱尚屬可能——此一可能的前提是《春秋》誠有「榮復仇」之意旨，但此恐僅為《公羊》一家之言⁵²——若其動機本不在復仇而在利人土地，不但不應為之諱，反應大「惡」之，如《穀梁傳》所言。⁵³

陳立亦承認齊襄無復仇之心，但又謂：

《春秋》為張義之書，非紀事之書。齊襄利紀土地，自不言言。《春秋》因其託名復讐，即以復讐予之；予復讐，非予齊襄也，明父祖之讐，不可一日忘，以此坊民，猶有反顏之讐者。稽康為晉文所害，稽紹死難於晉惠，君子責其忠而不孝矣。⁵⁴

49 《公羊義疏》，卷 18，頁 12 上。

50 清·高士奇《左傳紀事本末》（北京：中華書局，1979）進而由齊、紀地理形勢論證利紀之因：「按《輿地志》，齊都臨淄，在今青州。古紀城在今壽光。壽光距青州七十里，則《春秋》時紀與齊相去直數十里間，所謂卧榻之地不容他人安枕者也。始焉託復讐之孝以攬之，中焉假存紀之仁，終焉竊葬伯姬之義以文飾之，當時號齊襄為小伯，亦狡矣哉！謂其真能復九世之讐，吾不知也。」（頁 173）前賢類似之論甚夥，限於篇幅，茲僅以高士奇說為代表，餘不繁引。

51 宋·邢昺：《論語注疏》，卷 7，頁 9 上。

52 說詳本文之〈四〉。

53 《穀梁》傳文已見注 37。

54 《公羊義疏》，卷 18，頁 14 下-15 上。

陳立開宗明義謂「《春秋》為張義之書，非紀事之書」⁵⁵，承認齊襄之不賢與利紀之土地皆屬事實，但《春秋》既在「張義」，則所表彰者乃齊襄之復仇，而非齊襄本人，故論證齊襄之不賢與利紀之土地，實無礙於齊襄以復仇為名。按，此說涉及兩個面向：反對九世復仇說的學者之所以力辨齊襄之不賢與利紀之土地，乃因《公羊傳》云：「為襄公諱也。《春秋》為賢諱。何賢乎襄公？復讎也。」明白指出為齊襄諱乃緣於「《春秋》為賢諱」，且因「復讎」而為賢。由「張義」的角度言，固可迴避齊襄不賢的事實，但既承認齊襄非賢，便與《公羊》認為「《春秋》為賢者諱」之立場不合。再者，「《春秋》為張義之書，非紀事之書」之說，就復仇事例而言亦不盡確切，魯定十四年，吳、越檮李之役，吳王闔廬傷趾而亡，《左傳》載其子夫差之反應云：

使人立於庭，苟出入，必謂己曰：「夫差！而忘越王之殺而父乎？」
則對曰：「唯，不敢忘！」三年乃報越。⁵⁶

闔廬於夫差既為君、又為父，夫差為君父復仇之心志何其誠篤，最終也成功復仇。《左傳》對《春秋》不書吳入越之事的解釋是「吳入越，不書；吳不告慶，越不告敗也」⁵⁷。此事孔子及身聞之，若《春秋》確為孔子所修，而又確為「張義之書」，何以經文卻無片言隻語述及此一復仇事例？「不告則不書」乃「國史」記事原則。若《春秋》亦「不告即不書」，則何異史書？何由得見孔子「筆削」之跡？若如陳立「《春秋》為張義之書」之論，且以復仇為榮，則《春秋》於此似不宜初無任何「張義」之言。由此可見《春秋》所張之「義」是否包括「復仇」實有商榷餘地。⁵⁸

至於《春秋》是否「因其託名復讎，即以復讎予之」？筆者亦以為不然：首先，若謂聖人務求託復仇以張義，特《春秋》中無一可託之事例，遂不得已而託諸「託名復仇」者。此說蓋亦不然。莊十三年齊滅遂，莊十七年《經》「夏，齊人殲于遂」⁵⁹，《左傳》記此事云：

55 此說實踵承董仲舒《春秋繁露》；另，皮錫瑞亦曾援此為說，見《師伏堂春秋講義》，《續修四庫全書》，經部，冊 148，卷上，頁 3 上-4 上。

56 《左傳正義》，卷 56，頁 17。

57 《左傳正義》，卷 57，頁 5 上。

58 《論語》不見孔子對復仇的明確態度，僅〈憲問〉載：「或曰：『以德報怨，何如？』子曰：『何以報德？以直報怨，以德報德。』」（《論語注疏》，卷 14，頁 13 下）關於孔子的復仇觀，可參拙撰：〈復仇觀的省察與詮釋——以《春秋》三傳為重心〉，〈二〉之（一）。

59 《左傳正義》，卷 9，頁 13 下。「殲」，《公羊》作「弑」。

夏，遂因氏、領氏、工婁氏、須遂氏饗齊戍，醉而殺之。⁶⁰

《公羊》云：

弑者何？弑積也，眾殺戍者也。⁶¹

二傳所敘近同，正如焦袁熹所云：

齊滅遂而以兵守之，慮其為變也，至是四年矣。遂之因氏、領氏、工婁氏、須遂氏饗戍者，醉而殺之，齊人殲焉。嗚呼，遂之為國微矣！國既滅則其君亦亡矣，顧以煨燼遺餘而能為此殄殲，乃讐之譽。既伸其志，視死如歸（原注：齊必殺之，故云爾），雖勢微力綿，萬萬不能興復宗社，以比於少康之遺臣，靡然以視夫豫子之三擊仇人之衣，而自謂足以報國士之知於地下者，豈不為尤賢乎哉！嗚呼，自古皆有死，民無信不立，遂雖亡，有不亡者存也。《春秋》書「齊人殲於遂」，所以深嘉遂人之義，非直為怒蛙之式，而亦使當世莫大諸侯，暴寡凌弱者小知懼也。遂之所殺者，於全齊九牛一毛耳，而書辭若此者，為遂人增氣也，如曰「齊人竟殲於遂矣」，快之也。⁶²

就事件言，遂為齊所滅，君死國亡；遂國諸氏不計身命，殲殺齊戍，既屬為君復仇，也是標準的為國復仇，更屬何休所謂之「復讐以死敗為榮」，實為「張義」——張大復仇之義——的最佳範例。《春秋》經殲／弑字僅此一見，若如焦氏所言，則《春秋》確有「深嘉遂人」之意，是《春秋》確有可託復仇之義之事例，何以不託諸遂人，而必託之於聲名狼藉的齊襄公？

其次，《論語·子路》載：

子路曰：「衛君待子而為政，子將奚先？」子曰：「必也正名乎！……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事不成，則禮樂不興；禮樂不興，則刑罰不中；刑罰不中，則民無所措手足。故君子名之必

60 《左傳正義》，卷 9，頁 14 上。

61 《公羊注疏》，卷 7，頁 18 下-19 上。何休《注》：「齊人滅遂，遂民不安，欲去，齊強戍之。遂人共以藥投其所飲食水中，多殺之。」（頁 19 上）《公羊》之敘事與《左傳》雖互有詳略，其述遂人殲殺齊戍則屬一致。

62 清·焦袁熹：《春秋闕如編》（臺大圖書館藏清·嘉慶十二年【1807】世春堂刊本），卷 3，頁 30。莊存與《春秋正辭》：「王法殺人者死，志乎殺則重，以智計殺人則彌重。遂人饗齊戍，醉而殺之。殺之，重者也，而以齊人自殲為文，義遂之人而以為無罪也。」（《續修四庫全書》，經部，冊 141，卷 9，頁 4 上）亦以經文為「義遂人」。

可言也，言之必可行也。君子於其言，無所苟而已矣！」⁶³

春秋時代正是《孟子》所謂「世衰道微，邪說暴行有作，臣弑其君者有之，子弑其父者有之」⁶⁴的時代，君臣、父子名分不彰，篡逆、弑殺時有所作，故齊景問政，孔子答以「君君、臣臣、父父、子子」⁶⁵；答子路之語更嚴正指明「名不正，則言不順」、「君子於其言，無所苟而已矣」，特意強調名正言順、無所苟且。若齊襄真心復仇，聖人因而諱其滅國之罪尚屬可能；惜齊襄本無復仇之心，聖人若僅因其「託名復仇」而遂予褒揚，則似昧於事理太甚，恐非《春秋》之褒貶深意。

再次，由於《公羊》論述齊襄乃在「上無天子、下無方伯」的情況下，主張「緣恩疾者」可以復仇，亦即齊哀與齊襄世次雖遠，若齊襄對齊哀真懷親恩之心，對其遭譖被殺感到痛心，仍可據以復仇。學者因而又指出，《春秋》書「紀侯大去其國」，目的實在藉齊襄能為遠祖復仇譏刺魯莊之不能為父復仇，如陳立引包慎言之說即云：

包氏慎言云：「齊襄，莊公弑父之讎也。《春秋》之大齊襄，刺魯莊也。齊襄不忘遠祖之讎，而魯莊忘其父之讎，而為之主婚，與之會狩焉。會聚必稱先君，齊、紀無說焉，齊、魯得有說乎？襄公之卜滅紀曰：『師喪分焉，寡人死之，不為不吉也』，莊公果有不共戴天之志，即上無所訴、下無所控，而以死喪決之，則襄公之殺不待無知矣。紀之滅不曰『滅』，曰『大去』，《穀梁》云『不使小人加乎君子』，正言也。《公羊》曰『為襄公諱』，婉辭也。言以復讎滅人國，君子不以滅國坐之，文見於此而義起於彼。上不畏天子之誅，下不畏方伯之討，而覲顏事讎，責莊公不以先君之恥為恥，自絕於國也。《傳》曰：『有明天子則襄公得為若行乎？』曰：不得也。不得則襄公曷為為云？上無天子，下無方伯，緣恩疾者可也。』九世之祖，其恩疾何如？其父讎未討書葬，為內量力。不責人為莊公量，而莊公安然自量，如莊公為不子矣。故因假襄公以譏之，所謂習其讀、問其傳而不知己之有罪耳。」⁶⁶

63 《論語注疏》，卷 13，頁 1-2。

64 《孟子·滕文公·下》，《孟子注疏》，卷 6 下，頁 4。

65 《論語·顏淵》，《論語注疏》，卷 12，頁 6。

66 《公羊義疏》，卷 18，頁 17 下-18 上。包慎言今日僅見之《春秋》著作為《春秋公羊傳曆譜》，該書不見本段文字，未詳陳立所據。又，包慎言引《公羊》文「曷

包氏認為齊襄未必賢而《春秋》賢之者，意在譏刺魯莊不能復仇，⁶⁷迴避了是否賢齊襄的爭議，立論堪稱巧妙。但「文見於此而義起於彼」究係學者一己之感發，抑《春秋》實有的體例則猶待商榷，未必無疑；況且莊四年《春秋》「公及齊人狩于郿」，《公羊傳》云：

「前此者有事矣，後此者有事矣，則曷為獨於此焉譏？」「於讎者將壹譏而已，故擇其重者而譏焉。」⁶⁸

此即《公羊》學者主張《春秋》有「壹譏」之例。若如其言，則魯莊既於「狩于郿」遭譏，自不應又因齊襄之事而致譏，否則兩度受譏，便不符合「壹譏」之例。

綜上可見「賢齊襄公之能復仇，故諱之」之說，理據不夠充分，恐難令人信服。

(三)「親盡則服盡，服盡則仇盡」說

本文〈二〉之〈四〉已述介厲鶚論證「親盡則服盡，服盡則仇盡」之說。陳立對厲氏提出的原則，先引孔廣森之說，復引《三國志》加以駁論：

《通義》云：「黃道周曰：『九世而猶可，況於三年之內乎？故公羊子善於立言者也。』」《後漢書·袁紹傳》：「若齊襄報九世之讎、士匄卒荀偃之事，是故《春秋》美其文，君子大其信。」⁶⁹

黃道周之意乃藉嘉許齊襄九世猶能復仇，譏刺魯莊之不能復仇，唯未清楚說明為何九世仍可復仇。至於陳立所引《漢書·袁紹傳》云云，僅是劉表上書勸諫袁譚之文，蓋臨文修辭而已，⁷⁰未必即主張「九世復仇」之說。況且託名復仇，名實不符，君子未必「大其信」。所謂「君子」毋寧只是《公羊》學者一廂情願之辭而已。陳立應亦清楚此說不足以服人，故又另據傳文「國君以國為體，諸侯世，故國君為一體也」之說續作回應：

《禮·喪服傳》云：「大夫及學士，則知尊祖矣。諸侯及其大祖，天子及其始祖之所自出，國君以國體為重，自大祖而下皆一體也。」《通義》云：「大夫士之義不得世，故《喪服傳》云：『父子一體也，昆

為為云』，「云」乃「之」之訛。

67 文已見頁197。

68 《公羊注疏》，卷6，頁14上。

69 《公羊義疏》，卷18，頁15上。

70 劉宋·范曄：《後漢書》（臺北：鼎文書局，1981；北京：中華書局），卷74下〈袁紹劉表列傳〉，頁2412。

弟一體也。』禮所與使復讎者，亦唯父母之讎；不與同生昆弟之讎，不與聚國也。」按：厲氏明乎此，則不牽涉《周禮》、《禮記》辟讎之說紛紛妄辨。蓋彼經所言，皆指大夫、士、庶言，與有國者自殊也。⁷¹

陳立此一反駁乍看似乎頗為有力：《周禮》、《禮記》與復仇相關的條目皆就私人仇讎言，五世復仇已屬極限；至於《公羊》既謂「國君以國為體」，則所論已屬國仇而非私仇，自不能據《周禮》、《禮記》質疑《公羊》「九世復仇說」。但陳立的反駁也有其不足之處，終究不足以使「九世復仇說」合理化。首先，陳立引孔廣森《通義》之說，謂父子、昆弟皆為〈喪服傳〉所指之「一體」，而「禮所與使復讎者，亦唯父母之讎；不與同生昆弟之讎」，意在論證父子、昆弟雖皆一體，以子有承嗣之任，故唯復父母之仇為禮所許，等於又將國仇退回私仇，顯已背離《公羊》「家亦可乎？曰：不可」的主張——關乎此，《公羊》之復仇理論實已肇左右為難之端。《公羊》言復仇之因已謂「遠祖也……事祖禰之心盡矣」，既稱「遠祖」，又稱「事祖禰」，乃是以親屬關係立論，而非著眼於國家。且文末云「上無天子，下無方伯，緣恩疾者可也」，點出齊襄「緣恩」可以復仇時，已將國仇推回私恩。

其次，即使就「國仇」角度言，宋·葉夢得已批評「九世復仇說」不合周代廟制。⁷²《禮記·王制》云：

天子七廟：三昭三穆，與大祖之廟而七。諸侯五廟：二昭二穆，與大祖之廟而五。⁷³

天子七廟、諸侯五廟，皆就其為君之角度言。諸侯五廟固無論矣，即使貴為天子，所以事其祖禰者亦有節度，僅得三昭三穆，與太祖之廟得七而已。《公羊》以齊襄為齊哀復仇為「事祖禰之心盡矣」，但為九世祖復仇不但已超過諸侯之事祖禰者，甚至也超過天子。古人謂「國之大事，在祀與戎」⁷⁴，祀猶先於戎；祀既有所節度，復仇何以無節度？故即使由國仇的角度考慮，「九世復仇」亦違背「禮有節文」之原則，可見其正當性仍有不足。

要之，《公羊》既有「國君以國為體」的主張，學者卻常援引《周禮》、《禮記》等私人復仇理論予以反駁，兩者似不相應。實則《公羊》論述之始末

71 《公羊義疏》，卷 18，頁 16 上。

72 宋·葉夢得：《春秋三傳讞》，《文淵閣四庫全書》，冊 149，頁 672。其詳可參拙撰：〈宋代經生復仇觀的省察與詮釋〉，〈三〉之（一·1）。

73 《禮記正義》，卷 12，頁 13 上。

74 《左傳》成公十三年劉康公語，《左傳正義》，卷 27，頁 10 下。

皆本於私恩，陳立雖點出九世之仇乃基於國仇，但前文討論齊襄復仇時仍說「予復讎，非予齊襄也，明父祖之讎，不可一日忘」，仍就父祖之仇的角度立論，此蓋學者亦多就「私恩」立論反駁之故。陳立批評厲鶚援引《周禮》、《禮記》為「紛紛妄辨」，未免失當。

(四) 以《五經異義》為中心的論辯

早在東漢，許慎已對《公羊》的復仇理論提出質疑。孔穎達《禮記·曲禮上·正義》引許慎《五經異義》云：

《異義》：《公羊》說復百世之讎；古《周禮》說復讎之義不過五世。
許慎謹案：魯桓公爲齊襄公所殺，其子莊公與齊桓公會，《春秋》不譏。又定公是魯桓公九世孫，孔子相定公與齊會于夾谷，是不復百世之讎也。從《周禮》說。

並云：

鄭康成不駁，即與許慎同。⁷⁵

賈公彥《周禮·地官·調人·疏》亦引《五經異義》：

復讎之法，依《異義》古《周禮》說，復讎可盡五世。五世之內。
五世之外，施之於己則無義，施之於彼則無罪。所復者惟殺者之身
乃在，被殺者子孫可盡五世得復之。鄭從之也。⁷⁶

陳立於節引二文後謂：

〈世家〉子糾、小白皆襄公之弟，故《春秋》止譏魯莊與襄公狩，
不譏其會桓。且襄、譏皆壹而已耳，故於後無譏文也。孔子相定公
事，不得援以相難。⁷⁷

陳立之言實有未然：魯桓遭齊襄殺害，依《公羊》之國仇理論，魯國百世皆有復仇義務，豈會因齊桓為齊襄之弟即不必成為復仇對象。再者，陳立以為《公羊》有「壹譏」之說，魯莊之不復仇已於與齊襄狩時譏之，故魯莊會齊桓可以不譏，孔子相定公會齊亦可不譏。案：此實不足以回應許慎「定公是魯桓公九世孫，孔子相定公與齊會于夾谷，是不復百世之讎也」的質疑——不論《春秋》是否有「壹譏」體例，若孔子主張復百世之仇，根本就不應相魯定會齊景：此非僅關乎「壹譏」之「體例」而已，實已涉及更根本的「觀念」問題。凌曙《公

75 《禮記正義》，卷3，頁11下。

76 《周禮注疏》，卷14，頁12下。

77 《公羊義疏》，卷18，頁14上。

羊禮說》「復九世之讎」條云：

襄公復九世之讎，說者譏其太迂。不知諸侯有會盟朝聘之禮，必稱先君以相接。一稱先君，則與讎人之子孫相揖讓，可乎？況《春秋》為撥亂反正之書。是年冬，公及齊人狩于郜，此言九世之讎可復，則及身而與讎狩者，其罪不上通於天乎？孟子曰：「矯枉者過其正」，《傳》故極言之雖百世可也。王應麟曰：「臣不討賊，非臣也；子不復讎，非子也。讎者，無時焉可與通。此三言者，君臣、父子、天典，民彝係焉。公羊子大有功於聖經。」朱子〈戊午讐議〉曰：「有天下者，承萬世無疆之統，則必有萬世必報之讎。」吁，何止百世哉！而顧氏棟高反譏其不情，謂漢武欲困匈奴，下詔曰「昔齊襄復九世之讎，《春秋》大之」，遂至兵連不解，殲財喪師，流血千里，《公羊》一言之流毒至此。嗟乎，其說偏亦至於此乎！設使《公羊》無此言，漢武遂不窮兵黷武耶？邊疆之釁，何代無之？虞有三苗，夏有觀扈，商有姚邱，周有徐奄，此亦《公羊》之流毒耶？以此誣《傳》，而《傳》弗任其過也。⁷⁸

基於《公羊》的國仇理論，魯、齊將累世為仇讎，仇在外尚可以「量力」為辭，一旦相會，則魯定勢須為魯桓復仇，然則孔子相魯定會齊景，兩君既相會矣，孔子何以無一言及於復仇？凌氏「諸侯有會盟朝聘之禮，必稱先君以相接。一稱先君，則與讎人之子孫相揖讓，可乎？」不正是對「孔子相定公事，不得援以相難」的最佳質疑？是故，「壹譏」可以解釋《春秋》不譏孔子相魯定會齊，卻無法解釋主張復百世之仇的孔子為何相魯定會齊景而不言復仇。

又，對《五經異義》，陳壽祺撰《五經異義疏證》、皮錫瑞復撰《駁五經異義疏證》，互為攻防；唯陳壽祺僅於伍子胥仇君事有說，⁷⁹於九世之仇並無申述，皮錫瑞則據許慎所引古《周禮》反證百世之仇之合理性：

錫瑞案：《公羊·莊四年·傳》曰：「『何賢乎襄公？』『復讎也。』『何讎爾？』『遠祖也。』『遠祖者幾世乎？』『九世矣。』『九世猶可以

⁷⁸ 清·凌曙：《公羊禮說》，《清經解》，冊 20，卷 1355，頁 6。又，朱子〈戊午讐議〉之復仇立場雖激烈，晚年則有所改變，說可參拙撰：〈宋代儒士復仇觀的省察與詮釋〉。又，凌氏引朱子〈戊午讐議〉見宋·朱熹撰、黎永翔、朱幼文點校：《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朱子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頁 3618。

⁷⁹ 清·陳壽祺：《五經異義疏證》，《續修四庫全書》，經部，冊 171，卷下，頁 55 下-57 上。

復讐乎？』『雖百世可也。』」何君《解詁》曰：「百世，大言之爾。……」《疏》云：「蓋以百、十者，數之終。施之於彼則無罪，施之於己則無義，故謂之『大言』耳。」據此，則《公羊》言「雖百世可也」，本「甚言」之辭，何君解為「大言」，引《詩》為證，立說圓活。《疏》所引即古《周禮》說，以圓《公羊》之義，發《解詁》之旨，是《公羊》與《周禮》說非不可通。《春秋》一經，多有文發於此而義見於彼者。其褒齊襄公之復讐，正以譏魯莊公之不復讐。齊襄非賢君，其滅紀亦不過假復讐為名，非真能復九世讐者。《春秋》假託齊襄以明復讐之義，此聖人借事明義之微旨也。許專治古文，不知《春秋》假託之義，亦不知《公羊》所云乃「甚言」之辭，而引古《周禮》說以難《公羊》，失之固矣。⁸⁰

皮氏所謂「文發於此而義見於彼」、「聖人借事明義之微旨」，說已詳上文。皮氏於《經學通論》〈四·春秋〉「論春秋借事明義之旨」是借當時之事做一樣子其事之合與不合備與不備本所不計」條又有申述：

借事明義是一部《春秋》大旨。……齊襄非真能復讐也，而《春秋》借齊襄之事，以明復讐之義。……其所託之事義與本事不必盡合。孔子特欲借之以明其作《春秋》之義，使後之讀《春秋》者，曉然知其大義所存，較之徒託空言而未能徵實者，不益深切而著明乎？三《傳》唯《公羊》家能明此旨。昧者乃執《左氏》之事以駁《公羊》之義，謂其所稱祭仲、齊襄之類，如何與事不合。不知孔子並非不見國史，其所以特筆褒之者，止是借當時之事做一樣子，其事合與不合、備與不備，本所不計。孔子是為萬世作經，而立法以垂教，非為一代作史，而紀實以徵信也。⁸¹

若真如皮氏所言，則孔子恐有篡改史實之嫌，蓋非《春秋》撰作初意。至於徐彥《公羊義疏》「施之於己則無義，施之於彼則無罪」，向為反對五世復仇的重要論據，在皮氏的理解下卻成為「圓《公羊》之義，發《解詁》之旨」的理據，其間轉折，令人好奇。

據筆者考察先秦至有清復仇事例，為親復仇雖有為父、為母、為兄弟、（女

80 清·皮錫瑞：《駁五經異義疏證》（民國23年河間李氏重刻本），卷4，頁8下-9上。

81 清·皮錫瑞：《經學通論》（臺北：河洛圖書出版社，1974，《夏學叢書》本），頁21-22。

子)為丈夫或子，乃至為叔／舅／養父等親屬復仇者，其中絕少為兩世以上先祖復仇之事例——唯一例外乃漢武帝援引《公羊》「九世復仇理論」伐匈奴，實則只是征討匈奴的藉口而已，⁸²故除女子復仇偶見為低己一輩之子復仇外，為親復仇概皆為高己一輩之親屬復仇。準此而言，《公羊》九世乃至百世復仇不免誇大之嫌；況且不論為五世之祖復仇、為二世以上親屬復仇，何嘗不是「施之於己則無義，施之於彼則無罪」？如此，古《周禮》的「五世復仇說」又何嘗不是「大言之」？既然同屬誇大，若承認古《周禮》「五世復仇說」誇大，則《公羊》九世乃至百世之說只是更誇大而已，本質上同在強調子孫復仇之心志永無休止之日，此殆即皮氏所謂「《公羊》與《周禮》說非不可通」之意。

皮氏此說自不足使《公羊》「九世復仇說」具有正當性。學者之援引古《周禮》「五世復仇說」以質疑《公羊》之「九世復仇說」，其重點在「施之於己則無義，施之於彼則無罪」，而在「五世之內」，事實上也沒有學者在反對九世復仇說的同時又支持五世復仇。是故，若以復仇常態——以高己一輩為標準——則古《周禮》「五世復仇說」自應予以修正。歷來學者多僅措意於徵引古《周禮》以反駁《公羊》，卻少注意古《周禮》五世復仇說實亦過當，皮氏指出此點誠有其貢獻，但欲據此使《公羊》九世乃至百世復仇說具有正當性，則猶未足以饜人心。

四、《春秋》「榮復仇說」的省察

《春秋》「榮復仇」之說，獨見於《公羊傳》。莊四年《春秋》：「紀侯大去其國」，《公羊》以齊僖能復仇，遂賢而肯定之，且為之諱滅國之惡。⁸³又，莊九年《春秋》：「及齊師戰于乾時，我師敗績」，《公羊》：「內不言敗，此其言敗何？復讎也。」⁸⁴認為《春秋》有「內不言敗」的體例，乾時之役雖敗，但因事出復仇，雖敗亦不諱言「敗」。何休《解詁》云：「復讎以死敗為榮，故錄之。」⁸⁵復仇既以死敗為榮，此役既為復仇而戰，自宜榮而書之，此乃「榮復仇說」之始見於《春秋》之傳、注者。

⁸² 可參拙撰：〈兩漢復仇風氣與《公羊》復仇理論關係重探〉，〈二〉之（三）；又，〈先秦至唐代復仇型態的省察與詮釋〉，《文與哲》18期（2011），〈二〉之（一）。

⁸³ 說已見本文之〈一〉，頁197。

⁸⁴ 《公羊注疏》，卷7，頁5。

⁸⁵ 同上注，頁5下。

《孟子·盡心·下》有云：「《春秋》無義戰。彼善於此，則有之矣。征者，上伐下也，敵國不相征也。」⁸⁶孟子意在強調當時各國攻戰之無義又甚於《春秋》所貶退者。春秋時代是否全無義戰，原非重點所在，但就《公羊》而言，《春秋》既榮復仇，則齊僖與魯莊若皆為復仇而戰，豈可謂之非「義戰」？是春秋時代是否全無義戰，乃成《公羊》學之重要論題。相傳為《公羊》大師董仲舒撰作的《春秋繁露·竹林》有云：

難者曰：「《春秋》之書戰伐也，有惡有善也。惡詐擊而善偏戰、恥伐喪而榮復讎，奈何以《春秋》為無義戰而盡惡之也？」曰：「凡《春秋》之記災異也，雖歛有數莖，猶謂之無麥苗也。今天下之大，三百年之久，戰攻侵伐不可勝數，而復讎者有二焉，是何以異於無麥苗之有數莖哉？不足以難之，故謂之無義戰也。以無義戰為不可，則無麥苗亦不可也；以無麥苗為可，則無義戰亦可矣。若《春秋》之於偏戰也，善其偏，不善其戰，有以效其然也。《春秋》愛人，而戰者殺人，君子奚說善殺其所愛哉？故《春秋》之於偏戰也，猶其於諸夏也。引之魯，則謂之外；引之夷狄，則謂之內。比之詐戰，則謂之義；比之不戰，則謂之不義。故盟不如不盟，然而有所謂善盟；戰不如不戰，然而有所謂善戰。不義之中有義，義之中有不義。辭不能及，皆在於指，非精心達思者，其孰能知之。《詩》云：『棠棣之華，偏其反而。豈不爾思？室是遠而。』孔子曰：『未之思也，夫何遠之有！』由是觀之，見其指者，不任其辭。不任其辭，然後可與適道矣。」⁸⁷

難者似依《公羊》之言立論。僖元年《春秋》「十月壬午，公子友帥師，敗莒師于犁，獲莒摶」，《公羊》謂季子「禦外難以正……季子待之以偏戰」⁸⁸。既稱公子友「禦外難以正」，則此戰宜屬義戰；「榮復仇」則指前述齊僖、魯莊二事。以是言之，上述三場戰役皆屬義戰，孟子何以稱「《春秋》無義戰」？董仲舒答語顯然也肯定為復仇而戰足以稱「義」，故此段對話中，「《春秋》榮復讎」為論說雙方共識。亦即雖云「難者」，實則雙方皆在《公羊》學架構下進行討論，而非不同學派間的攻詰論難。⁸⁹董仲舒以語言修辭方式解釋有義戰而稱無義戰之

⁸⁶ 《孟子注疏》，卷 14 上，頁 2 下。

⁸⁷ 《春秋繁露義證》，頁 49-51。

⁸⁸ 《公羊注疏》，卷 10，頁 4 下-5 下。

⁸⁹ 董仲舒之學屬《公羊》學派，乃學界共識，可以不論。至於《春秋繁露》是否為董仲舒所作，因非本文重點，茲不詳論。

故，因非本文重點，姑置不論。然承上節之討論，允許復仇也就否定了天子的存在，有失「尊王」之意，是則「榮復仇」是否果為《春秋》意旨，實有可進而辨者。關乎此，明儒敖敬已由經、傳性質之差異、《公羊》復仇理論之矛盾及復仇之難以施行於現實社會三方面，反對「復仇之義寓於《春秋》」之說；⁹⁰唯《公羊》作為《春秋》三傳之一，若但謂「報讐之說起於世儒說《春秋》，非《春秋》本義」自不足以服人。欲論《春秋》是否「榮復仇」，應由《春秋》之撰著旨義研探：復仇之義若契合《春秋》之撰著旨義，則可謂《春秋》「榮復仇」；若無法契合，自不宜謂《春秋》具「榮復仇」之旨。

(一)《春秋》之撰著旨義——「尊王」

《公羊》學強調「榮復仇」並藉齊襄滅紀、齊魯乾時之戰以張皇其復仇理論，但《春秋》經文簡質，意旨往往有賴《傳》文闡發，而三《傳》對復仇態度不一；⁹¹《公羊》對復仇觀的詮釋恐屬一家之言耳，未必契合《春秋》原意。

《孟子·滕文公·下》論《春秋》之撰著旨義，有云：

世衰道微，邪說暴行有作。臣弑其君者有之，子弑其父者有之。孔子懼，作《春秋》。⁹²

孟子認為：孔子見世衰道微、是非不明，遂作《春秋》，企圖扼止亂象。司馬遷更在〈太史公自序〉中，藉由與董遂的對話進一步闡釋《春秋》的撰作旨意。⁹³《公羊》學者於此亦三致斯意，如《春秋繁露·王道》云：

《春秋》立義：天子祭天地、諸侯祭社稷，諸山川不在封內不祭。
有天子在，諸侯不得專地，不得專封，不得專執天子之大夫，不得舞天子之樂，不得致天子之賦，不得適天子之貴。⁹⁴

《繁露》之言皆據《公羊》傳文，僖三十一年《經》：「四卜郊，不從，乃免牲，

90 其詳可參拙撰：〈元明復仇觀的省察與詮釋〉，《經學研究叢刊》第9期（2010）。

91 可參拙撰：〈復仇觀的省察與詮釋——以《春秋》三傳為重心〉之〈三〉。

92 《孟子注疏》，卷6下，頁4下。

93 日·瀧川資言：《史記會注考證》（東京：東京文化學院東京研究所，1932）：「〔孔子〕是非二百四十二年之中，以為天下儀表，貶天子、退諸侯、討大夫，以達王事而已矣。……夫《春秋》，上明三王之道、下辨人道之紀，別嫌疑、明是非、定猶豫，善善、惡惡、賢賢、賤不肖，存亡國、繼絕世，補敝、起廢：王道之大者也。……《春秋》以道義。撥亂世，反之正，莫近於《春秋》。」（卷130，頁21-26）

94 《春秋繁露義證》，卷4，頁112-114。

猶三望」，《公羊傳》云：

「卜郊，非禮也。」「卜郊何以非禮？」「魯郊，非禮也。」「魯郊何以非禮？」「天子祭天，諸侯祭土。天子有方望之事，無所不通。諸侯山川有不在其封內者，則不祭也。」⁹⁵

依《公羊》之說，郊祭祭天乃天子之事，魯國卜郊乃侵躡天子職權，自屬非禮。

「不得專地」者，桓元年《經》：「公會鄭伯于垂，鄭伯以璧假許田」，《公羊傳》云：

「其言以璧假之何？」「易之也。」「易之，則其言假之何？」「為恭也。」「曷為為恭？」「有天子存，則諸侯不得專地也。」「許田者何？」「魯朝宿之邑也。諸侯時朝乎天子，天子之郊諸侯皆有朝宿之邑焉。」「此魯朝宿之邑也，則曷為謂之許田？」「諱取周田也。……」⁹⁶

許田乃魯公朝見天子時的朝宿之邑，鄭莊於魯隱八年使宛以泰山之祊易許田而未果，⁹⁷此時又以加璧的方式賄賂，使魯桓同意。但「溥天之下，莫非王土」⁹⁸，鄭、魯易地是為「專地」，故《經》書「假」以為諱。⁹⁹《漢書·匡衡傳》載：「《春秋》之義，諸侯不得專地，所以壹統、尊法制也。」¹⁰⁰清楚申明諸侯不得專地，旨在建立天下一統的法制。

「不得專封」者，僖元年《經》「齊師、宋師、曹師次于聶北，救邢」，《公羊傳》云：

「救不言次，此其言次何？」「不及事也。」「不及事者何？」「邢已亡矣。」「孰亡之？」「蓋狄滅之。」「曷為不言狄滅之？」「為桓公諱也。」「曷為為桓公諱？」「上無天子，下無方伯，天下諸侯有相滅亡者，桓公不能救，則桓公恥之。」「曷為先言次而後言救？」「君也。」「君則其稱師何？」「不與諸侯專封也。」「曷為不與？」「實與而文不與。」「文曷為不與？」「諸侯之義不得專封也。」「諸侯之

95 《公羊注疏》，卷 12，頁 19 上-20 上。

96 《公羊注疏》，卷 4，頁 1 下-2 上。

97 隱八年《左傳》：「鄭伯請釋泰山之祀而祀周公，以泰山之祊易許田。三月，鄭伯使宛來歸祊，不祀泰山也。」（《左傳正義》，卷 4，頁 8 下）

98 《詩·小雅·北山》，《毛詩正義》，卷 13-1，頁 19。

99 《春秋繁露·王道》：「鄭魯易地，諱『易』言『假』，……止亂之道也，非諸侯所當為也。」（《春秋繁露義證》，卷 4，頁 117）

100 《漢書》，卷 81，頁 3346。

義不得專封，則其曰實與之何？」「上無天子，下無方伯，天下諸侯有相滅亡者，力能救之，則救之可也。」¹⁰¹

狄滅邢，齊桓率諸侯驅逐狄人，並遷邢于夷儀而城之，¹⁰²孔子雖肯定齊桓保全諸侯之功，但齊桓專封實已侵犯天子職權，故《經》書「師」以示不認同。「不得專執天子之大夫」、「不得舞天子之樂」等亦同在推尊王室，反對諸侯侵躡，蘇輿於《繁露》原文下多已註明所出，此不一一縷陳指述。

要之，《春秋》之旨義既然在於透過「尊王」之義達到撥亂反正之效，而《公羊》對諸侯之專地、專封等，或諱或不與，其旨皆在彰明尊王之意。可見《春秋》撰著旨義在於「尊王」，而這也是《公羊》學者所一向認同、強調者。

(二)「榮復仇」之說與「尊王」理論衝突

「尊王」既為《春秋》之撰著旨義，且為《公羊》學者所認可，乃至再三措意者，則吾人不免要進一步追問：復仇之義是否契合《春秋》「尊王」之義？

復仇雖屬孝義倫理之一環，但表彰復仇是否能達到《春秋》撥亂反正之目的，則有待商榷。復仇與禮法衝突向為歷代難以解決的議題，如《後漢書·張敏列傳》載：

建初中，有人侮辱人父者，而其子殺之，肅宗賞其死刑而降宥之，自後因以為比。是時遂定其議，以為〈輕侮法〉。敏駁議曰：「夫〈輕侮〉之法，先帝一切之恩，不有成科班之律令也。夫死生之決，宜從上下，猶天之四時，有生有殺。若開相容恕，著為定法者，則是故設姦萌，生長罪隙。……《春秋》之義，『子不報讎，非子也』，而法令不為之減者，以相殺之路不可開故也。今託義者得減，妄殺者有差，使執憲之吏得設巧詐，非所以導『在醜不爭』之義。又〈輕侮〉之比，寢以繁滋，至有四五百科，轉相顧望，彌復增甚，難以垂之萬載。……」¹⁰³

101 《公羊注疏》，卷 10，頁 1 上-2 下。《春秋繁露·王道》：「觀乎許田，知諸侯不得專封。」（《春秋繁露義證》，卷 4，頁 130）

102 僖元年《左傳》：「諸侯救邢。邢人潰，出奔師。師遂逐狄人，具邢器用而遷之，師無私焉。夏，邢遷于夷儀，諸侯城之，救患也。」（《左傳正義》，卷 12，頁 3 下-4 上）「夷儀」，《公羊》作「陳儀」。

103 《後漢書》，卷 44，頁 1502-1503。〈輕侮法〉與東漢復仇風氣之互涉，可參拙撰：〈兩漢魏晉南北朝復仇與法律互涉的省察與詮釋〉，《臺大文史哲學報》68 期（2008），〈二〉之（三·3）。

〈輕侮法〉乃儒家孝義思想在法律條文上的具體反映，但至和帝時張敏卻兩度提出駁議。張敏反對的主要理由在「若開恩容恕，著為定法」，則「故設姦萌，生長罪隙」。值得注意的是，張敏也承認《公羊傳》「子不報讎，非子也」的主張，但更強調國家對復仇若採寬容立場，甚至著為定法，則將使復仇不但符合社會道德觀，也同時具有合法性，如此非但未能「禁民為非」，反而「必不能使不相輕侮，而更開相殺之路，執憲之吏容其姦枉」。可見和帝時確已因施行〈輕侮法〉而造成復仇之風盛行。

張敏的駁議雖未舉出實例，但寬容復仇將導致「更開相殺之路」，則史傳實有其例，《南齊書·忠義列傳·朱謙之傳》載：

朱謙之……父昭之，以學解稱於鄉里。謙之年數歲，所生母亡，昭之假葬田側，為族人朱幼方燎火所焚。同產姪密語之，謙之雖小，便哀戚如持喪。年長不婚娶。永明中，手刃殺幼方，詣獄自繫。縣令申靈勸表上，別駕孔稚圭、兼記室劉璡、司徒左西掾張融牋與刺史豫章王曰：「禮開報仇之典，以申孝義之情；法斷相殺之條，以表權時之制。謙之揮刀斬冤，既申私禮；繫頸就死，又明公法。今仍殺之，則成當世罪人；宥而活之，即為盛朝孝子。殺一罪人，未足弘憲；活一孝子，實廣風德。張緒、陸澄，是其鄉舊，應具來由。融等與謙之竝不相識，區區短見，深有恨然。」豫章王言之世祖，時吳郡太守王慈、太常張緒、尚書陸澄竝表論其事，世祖嘉其義，慮相復報，乃遣謙之隨曹虎西行。將發，幼方子惲于津陽門伺殺謙之，謙之之兄選之又刺殺惲，有司以聞。世祖曰：「此皆是義事，不可問。」悉赦之。吳興沈顥聞而歎曰：「弟死於孝，兄殉於義。孝友之節，萃此一門。」¹⁰⁴

朱謙之因生母墳墓被焚而矢志復仇，但殺朱幼方之後，又為幼方之子惲所殺，謙之兄選之乃又殺惲，發展為輾轉復仇。推原其故，即在南齊武帝一開始所採取的宥赦態度，正是典型的「更開相殺之路」。漢章帝的〈輕侮法〉以及南朝帝王對復仇的寬赦都導致復仇盛行，正如韓愈〈復讎狀〉所言：

不許復讎，則傷孝子之心，而乖先王之訓；許復讎，則人將倚法專殺，無以禁止其端矣。¹⁰⁵

104 梁·蕭子顯：《南齊書》（臺北：鼎文書局，1974 景北京：中華書局），卷 55，頁 962-963。

105 後晉·劉昫：《舊唐書》（臺北：鼎文書局，1976 景北京：中華書局），卷 50，

復仇誠足以申孝子之心，但站在國家立場，「許復仇」則是對公權力的挑戰，實無助於社會秩序的安定，是則「榮復仇」將如何「撥亂世，反之正」？又將如何彰顯「尊王」之義？¹⁰⁶凡此，在在可見「榮復仇」與「尊王」之旨實不相契。

莊四年《公羊傳》云：「有明天子，則襄公得為若行乎？」曰：「不得也。不得則襄公曷為為之？上無天子，下無方伯，緣恩疾者可也。」主張在「有明天子」的情況下不得私自復仇，此說實可視為《公羊》「尊王」的表現。《公羊》復仇觀乃就亂世「無明天子」的境況設論，此時既無公法可以伸張，若不許「緣恩疾者」復仇，何以申孝子之心？不過，《公羊》這個論述也有幾個問題：

一、「紀侯大去其國」在魯莊四年，時當莊王七年，依《公羊》說，齊襄復仇之合理性在於當時無「明天子」，則在《公羊傳》眼中，莊王顯非明天子；而桓十六年《經》「衛侯朔出奔齊」，《公羊》云：

「衛侯朔何以名？」「絕。」「曷為絕之？」「得罪于天子也。」¹⁰⁷

魯桓十六年當莊王元年，與「紀侯大去其國」同在莊王之世。若如何休所云「有而無益於治曰無」，則何來天子可以「得罪」？既有「天子」可以「得罪」，又何得云「上無天子」？《公羊》對同一「天子」是否存在，竟隨理論需求而逕行改異，與「尊王」之義恐有未合。

其次，《春秋》之撰著具有「撥亂世，反之正」的寓意，即此而言，亦不應允許私復仇。上文所引張敏駁議「輕侮法」、朱謙之等輾轉復仇事例，均可證明官方允許私報將導致復仇風氣興盛，進而影響社會秩序，故亂世中無王法可以伸張時，私報雖不失為張義的手段，卻非亂世中可以導致社會安定的方法。易言之，「有而無益於治曰無」為當世之背景，「尊王」則是未來的理想，以「有而無益於治曰無」作為想要達成「尊王」的理想，徒使人人各逞私忿、家家攻伐相殺，是猶南轅而北轍。在復仇與尊王的矛盾論述中，若問不許復仇何以申孝子之心？則《公羊》自身已有相當好的論述，如前文所引哀三年《傳》：「不以家事辭王事，以王事辭家事，是上之行乎下也」。復仇純屬家事，但若欲求尊王以撥亂反正，則應「以王事辭家事」，將王事置於家事之上才是「上之行乎下

頁 2154；亦見馬其昶：《韓昌黎文集校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頁 593-594。

106 陳登武曾自皇權穩定的角度論唐代帝皇對復仇的態度由支持而禁止的轉變，亦足說明復仇實不利於皇權的穩定。見氏著：《從人間世到幽冥界——唐代的法制、社會與國家》（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2006）〈第六章．「復仇」——國家公權與私刑的兩難〉，頁 249-284。

107 《公羊注疏》，卷 5，頁 17 上。

也」，也才符合尊王之旨。

要之，《春秋》經文簡質，託寓之意有賴《傳》文申明；本文〈三〉之（二）已據《經》書「齊人殲于遂」一事論證《春秋》確有可託復仇之義的事例。由此一角度反思，確有可託復仇之事例而《春秋》捨之不用，《公羊傳》亦不在彼事彰顯復仇之義，則《春秋》是否有「榮復仇」之旨，恐難令人無疑。事實上，《春秋》初無「報」字，言「復」者，則皆用為「復返」義，初無復仇意；¹⁰⁸至於國與國間的互相討復，若《左傳》之記載可信，則如：

宋人取邾田，邾人告於鄭。……鄭人以王師會之，伐宋，入其郛，以報東門之役。（隱五年）¹⁰⁹

宋人伐鄭，圍長葛，以報入郛之役也。（隱五年）¹¹⁰

冬，十月，鄭伯以虢師伐宋。壬戌，大敗宋師，以報其入鄭也。（隱十一年）¹¹¹

宋、鄭雖交互報怨征討，彼此均以有所討復為可，而不以侵滅為志，正如毛奇齡所謂之「春秋有敵國，無讎國」。滅國之所以遭《春秋》大加「譏貶」，一方面固然在絕人之宗嗣；再者「天子建國，諸侯立家」¹¹²，諸侯國乃由天子分封，只有周天子能行誅討，故「專地」、「專封」已失「尊王」之義，何況「專滅」？何況所滅者又是天子姻親之國？為《公羊》家計，如齊襄滅紀此種遍尋不得其為正的極端例子，若取以為復仇可榮之事例，則唯一的解釋為：「復仇」猶勝乎「尊王」——若然，則自屬《公羊》之《春秋》，而非孔子之《春秋》矣。

（三）乾時之戰「書敗」探研

莊九年《春秋》載魯「及齊師戰于乾時，我師敗績」，《公羊》認為經文有特殊意義：

「內不言敗，此其言敗何？」「伐敗也。」「曷為伐敗？」「復讎也。」
「此復讎乎大國，曷為使微者？」「公也。」「公則曷為不言公？」

108 如僖廿八年《經》「衛元咺自晉復歸于衛」（《公羊注疏》，卷12，頁15上）、桓十五年《經》「鄭世子忽復歸于鄭」（同上，卷5，頁15上）、昭二年《經》「冬，公如晉，至河乃復」（同上，卷22，頁6上）。

109 《左傳正義》，卷3，頁27下。

110 同上注，卷3，頁28上。

111 同上注，卷4，頁25下。

112 桓二年《左傳》載師服之言曰：「故天子建國，諸侯立家。」（《左傳正義》，卷5，頁19下）

「不與公復讎也。」「曷為不與公復讎？」「復讎者在下也。」¹¹³

依《公羊》家說，乾時之戰係為復仇而戰，故雖敗而直書「敗績」不諱，何休《解詁》遂云「復仇以死敗為榮」，此可視為《春秋》「榮復仇」最直接的事例。此說清儒仍有主之者，如張坤宏云：

納糾不克而與之戰也。及不書公，不以公主此戰。公伐齊為納糾也。

《春秋》之義大復讎。齊，我之仇讎。能與讎戰，雖敗亦榮，故不以我師戰敗為諱，而以伐齊納糾為譏。公羊子以為復讎者在下，合于《春秋》之旨。¹¹⁴

張氏以為《公羊》之論合乎《春秋》之旨。但戰爭勞師動眾，莫不以求勝為目的，豈有以敗為榮之理？故元·黃澤謂：

齊師戰于乾時，我師敗績。胡先生曰：「能與讎戰，敗亦榮。」以敗為榮，似非正義。又，王師尚不諱敗績；魯，諸侯也，敗績亦安得不書？¹¹⁵

黃澤認為天子猶不諱書「敗績」，則魯之書「敗績」，實無涉復仇。其說甚有理據。根據筆者粗略考察先秦至清代史傳所載復仇事例，史傳、時人雖多以復仇為義事，卻無以失敗為榮者，如《後漢書·逸民列傳·周黨傳》載：

周黨……家產千金。少孤，為宗人所養，而遇之不以理，及長，又不還其財。黨詣鄉縣訟，主乃歸之。既而散與宗族，悉免遣奴婢，遂至長安遊學。初，鄉佐嘗眾中辱黨，黨久懷之。後讀《春秋》，聞復讎之義，便輟講而還，與鄉佐相聞，期剋鬪日。既交刃，而黨為鄉佐所傷，困頓。鄉佐服其義，輿歸養之，數日方蘇，既悟而去。自此勑身脩志，州里稱其高。¹¹⁶

此例向為學者力主兩漢復仇風氣受《公羊》復仇理論影響之重要證據，筆者已有討論。¹¹⁷再如《後漢書·蘇不韋列傳》載：

父謙，初為郡督郵。時魏郡李嵩為美陽令，與中常侍具瑗交通，貪

113 《公羊注疏》，卷7，頁5上-6上。

114 清·張坤宏：《春秋取義測》，《續修四庫全書》，冊140，卷3，頁8上。

115 清·戴震：《經考》，《安徽叢書》冊29，《叢書集成三輯》（臺北：藝文印書館，1971），卷5，頁40下引黃澤言。「胡先生」指胡安國，說見《春秋傳》。

116 《後漢書》，卷83，頁2761。

117 其詳可參拙撰：〈兩漢復仇風氣與《公羊》復仇理論關係重探〉〈二〉之（三·4）；又，〈先秦至唐代復仇型態的省察與詮釋〉〈二〉之（一·6）。

暴為民患，前後監司畏其執援，莫敢糾問。及謙至，部案得其臧，論輸左校。謙累遷至金城太守，去郡歸鄉里。漢法，免罷守令，自非詔徵，不得妄到京師。而謙後私至洛陽，時嵩為司隸校尉，收謙詰掠，死獄中，嵩又因刑其屍，以報昔怨。不韋時年十八，徵詣公車，會謙見殺，不韋載喪歸鄉里，瘞而不葬，仰天嘆曰：「伍子胥獨何人也！」乃藏母於武都山中，遂變名姓，盡以家財募劒客，邀嵩於諸陵間，不剋。會嵩遷大司農，時右校芻廩在寺北垣下，不韋與親從兄弟潛入廩中，夜則鑿地，晝則逃伏。如此經月，遂得傍達嵩之寢室，出其牀下。值嵩在廁，因殺其妾并及小兒，留書而去。嵩大驚懼，乃布棘於室，以板籍地，一夕九徙，雖家人莫知其處。每出，輒劒戟隨身，壯士自衛。不韋知嵩有備，乃日夜飛馳，徑到魏郡，掘其父阜冢，斷取阜頭，以祭父墳，又標之於市曰「李君遷父頭」。嵩匿不敢言，而自上退位，歸鄉里，私掩塞冢椁。捕求不韋，歷歲不能得，憤恚感傷，發病歐血死。¹¹⁸

蘇不韋復仇心志可謂堅定不移，復仇方式更是處心積慮、無所不用其極，尚未成功時唯見父仇未報之恨，何嘗以失敗為榮？郝敬質疑《公羊》九世復仇說，嘗謂「《春秋》非遠于人情者，苟質諸人情而可，仲尼亦必曰『可』矣」¹¹⁹。「人情」之標準／界限雖不甚明確，但「以敗為榮」，顯然悖逆人情。再者，先秦以降史傳所載復仇者，莫不因種種環境、情勢而調整復仇手段，務求復仇成功；¹²⁰更明顯的例子，如桓十八年《春秋》「冬，十有二月己丑，葬我君桓公」，《公羊》云：

「賊未討，何以書葬？」「讎在外也。」「讎在外則何以書葬？」「君子辭也。」¹²¹

何休《解詁》：

時齊強魯弱，不可立得報，故君子量力，且假使書葬。於可復讎而不復乃責之，諱與齊狩是也。¹²²

118 《後漢書》，卷 31，頁 1107-1108。

119 明·郝敬：《春秋直解》，《四庫全書存目叢書》（臺南：莊嚴文化，1997 景湖
北省圖書館藏明萬曆 43-47 年郝氏九經解本），經部，冊 121，卷 3，頁 5。

120 其詳可參拙撰：〈先秦至唐代復仇型態的省察與詮釋〉之〈四〉。

121 《公羊注疏》，卷 5，頁 19。

122 同上注。

何休「量力」之說是否恰當，學者雖有不同意見，但乾時之戰因復仇而伐敗、桓被賊害而量力書葬，皆為《公羊》之主張，二者顯非一致：若以「君子量力」之說為是，則乾時不量力而致敗，又焉得以為榮？

乾時之戰本不為復仇而發，歷來學者論辨已多，¹²³《公羊》明謂「復讎者在下」，亦承認復仇並非乾時之戰的真正動機，¹²⁴若然，則以之為《春秋》榮復仇自亦不合孔子「正名」主張。要之，乾時之戰為《春秋》唯一書魯敗績之例，僖二十二年《經》「秋，八月丁未，及邾人戰于升陘」，《左傳》云：

八月丁未，公及邾師戰于升陘。我師敗績，邾人獲公胄，縣諸魚門。

¹²⁵

升陘之役，魯僖因輕敵而致敗，頭盔為敵所獲且懸諸邾國城門，可謂奇恥大辱，但《春秋》仍諱而不書「敗」，是則《春秋》或有諱內敗之實例，可見乾時不諱確屬特殊現象。

筆者並不認同《春秋》有「榮復仇」思想。乾時之戰《春秋》之「書敗」，《穀梁》之說或可參考：

當可納而不納，齊變而後伐，故乾時之戰不諱敗，惡內也。¹²⁶

《穀梁》直接點明魯伐齊純出納子糾失敗，《春秋》記乾時之敗不在「伐敗」，而在譏貶魯國「當可納而不納，齊變而後伐」。《左傳》載此事云：

師及齊師戰于乾時，我師敗績。公喪戎路，傳乘而歸。¹²⁷

看似止於直敘其事，但自敘事言，「公喪戎路，傳乘而歸」，何其狼狽？《傳》文無所隱諱，實亦近於《穀梁》「惡內」說；《公羊》「曷為不與公復讎？復讎者在下也」，亦已清楚點明不贊成魯莊藉口復仇。故乾時書敗，《左》、《穀》立場固然可視為一致，《公羊》與復仇而不與公復仇，與《左》、《穀》二傳之立場亦可比觀。魯莊託名復仇既為三《傳》所同惡，然則齊僖與魯莊，皆非真心復仇，何以齊僖獨得「稱賢諱滅」的待遇？《公羊》作為齊學的代表，在解經之餘，對齊國的立場恐有偏私之虞。清儒顧奎光云：

123 拙撰〈復仇觀的省察與詮釋——以《春秋》三傳為中心〉〈三〉之（三）曾有相關討論，宋代經生則已對《公羊》經義提出有力反駁，拙撰〈宋代經生復仇觀的省察與詮釋〉〈三〉之（一·2）亦有敘介，此不贅述。

124 何休《解詁》：「時實為不能納子糾伐齊，諸大夫以為不如以復讎伐之，於是復讎伐之。非誠心至意，故不與也。」（《公羊注疏》，卷7，頁5下）

125 《左傳正義》，卷15，頁1上、3上。

126 《穀梁注疏》，卷5，頁13下-14上。

127 《左傳正義》，卷8，頁19下。

乾時之敗、長勺之勝，不復父讐而皆以納糾之故，所以斥公也。¹²⁸ 魯桓被殺，魯國忌憚強齊，但歸罪彭生，初無復仇之志，¹²⁹此尚可謂齊強魯弱，復仇不必即時；至乾時之戰本為納糾，而託名復仇，復因坐失時機而致敗，乃至「公喪戎路，傳乘而歸」，何其自辱辱國？故《春秋》藉乾時書敗，以責魯莊，理宜然也。

五、結論

清代學者對復仇的討論以《公羊》「九世復仇說」為重心，反對的學者除踵承前人論述之外又有所發展；支持的學者復就反對之理據提出反駁，形成激烈論辯。大致而言，「九世復仇說」本即過於偏激，故支持者雖提出種種說解，仍不足以使其具有正當／合理性。茲撮述清儒意見與本文研究結論如下：

就事件遠因言：反對者主張紀侯譖齊哀僅屬語言而非手殺，故齊襄不應對紀復仇；贊成者則認為紀侯之譖間接造成齊哀被殺，齊襄之復仇正合「子孫之私恩」。但既承認齊哀因自身行止有虧而為天子所誅討，是為「受誅」，為之復仇便失去正當性。

就齊襄公個人言：反對者多指陳齊襄荒淫乖禮，不應受庇於「《春秋》為賢者諱」的保護傘之下；支持的學者往往根據《春秋》為「張義」之書，迴避齊襄不賢的事實，遂又引出另一問題：齊襄若誠心復仇，且《春秋》確實有「榮復仇」的體例／思想，則為齊襄諱誠屬可能；但齊襄滅紀之真心在利紀土地，復仇純屬藉口，顯然有違孔子「正名」思想。

就復仇之世次言：歷代學者多援引《禮記》、《周禮》等書對私人復仇的規範反駁《公羊》的國仇主張，但《公羊》自身的論述原即依違於國仇／親恩之間，而又以親恩為重心。可見學者之所以據《禮記》、《周禮》詰難，殆亦《公羊》自身理論曖昧有以致之。且就國仇角度言，九世復仇亦與周代廟制不合，違反「禮有節度」原則，不足以使「九世復仇說」具有正當性。

就國對國，復仇有失「尊王」之義言：復仇之所以成為禮／法爭議焦點，即在於復仇本於人情，而不利於社會秩序之穩定，若強調公法、秩序，則對私報須有所節抑。同理，若允許國與國間的復仇討滅，即等同於否定天子的存在，明顯與《春秋》「尊王」之義衝突，故《公羊》所謂的「榮復仇」，應只是《公

128 清·顧奎光：《春秋隨筆》，《文淵閣四庫全書》，冊181，卷上，頁11。

129 事見桓十八年《左傳》，《左傳正義》，卷7，頁25下-26上。文長不錄。

羊》的一家之言，《春秋》恐無如此撰著旨義。

相較於三《傳》學者復仇理論的激烈攻防，清代「禮書」復仇觀的研究顯得沈寂平穩許多。清中葉以降「禮書」復仇觀的研究，多集中於文本的字詞考索與制度詮解，少與時代發生關係。¹³⁰兩相對照，具體可見《公羊傳》復仇理論與時代緊密互動的經學特色。

附識：本文乃筆者2009年國科會專題計劃《清代復仇觀的省察與詮釋》之部分成果，蒙林宏佳、賢棣協助蒐輯資料、撰擬草稿、商兌疑義；拙稿惠蒙《臺大文史哲學報》二位不具名審查委員謬賞，並惠賜卓見，得以補苴訂誤，謹此一併致謝。

130 其詳可參拙撰：〈清代學者「禮書」復仇觀的省察與詮釋〉，《臺大中文學報》35期（2011）。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一) 經部

- 唐·徐彥：《公羊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76 景清·嘉慶 20 年（1815）
阮元江西南昌府學開雕之《十三經注疏》本。
- 唐·孔穎達等：《左傳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76 景清·嘉慶 20 年阮元
江西南昌府學開雕之《十三經注疏》本。
- 唐·楊士勛：《穀梁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76 景清·嘉慶 20 年阮元江
西南昌府學開雕之《十三經注疏》本。
- 唐·孔穎達等：《禮記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76 景清·嘉慶 20 年阮元
江西南昌府學開雕之《十三經注疏》本。
- 唐·賈公彥：《周禮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76 景清·嘉慶 20 年阮元江
西南昌府學開雕之《十三經注疏》本。
- 宋·邢昺：《論語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76 景清·嘉慶 20 年阮元江西
南昌府學開雕之《十三經注疏》本。
- 宋·孫奭：《孟子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76 景清·嘉慶 20 年阮元江西
南昌府學開雕之《十三經注疏》本。
- 宋·葉夢得：《春秋三傳讞》，《文淵閣四庫全書》，冊 149。
- 元·程端學：《春秋本義》，《通志堂經解》，臺北：漢京出版事業，1979 景
清·徐乾學輯、納蘭成德校訂本，冊 25。
- 明·郝敬：《春秋直解》，《四庫全書存目叢書》，臺南：莊嚴文化，1997 景
湖北省圖書館藏明萬曆 43-47 年郝氏九經解本，經部，冊 121。
- 清·王夫之：《春秋家說》，船山全書編輯委員會編校，《船山全書》，長沙：
嶽麓書社，1988，冊 5。
- 清·顧奎光：《春秋隨筆》，《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1983，冊 181。
- 清·牛運震：《春秋傳》，《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經部，冊 140。
- 清·毛奇齡：《春秋毛氏傳》，《清經解》，臺北：復興書局，1972 景清·庚
申（咸豐 10 年，1860）補刊《學海堂》原刻本，冊 2。

- 清·焦袁熹：《春秋闕如編》，臺大圖書館藏清·嘉慶十二年（1807）世春堂刊本。
- 清·徐庭垣：《春秋管窺》，臺北：藝文印書館，1969《四庫善本叢書·初編·經部》。
- 清·顧棟高：《春秋大事表》，臺北：廣學社印書館，1975 景清·同治癸酉（1873）重雕山東尚志堂藏板。
- 清·龔自珍：《春秋決事比》，《清經解續編》，臺北：復興書局，1972 景清·光緒14年（1888）王先謙《南菁書院》本，冊14。
- 清·方苞：《春秋通論》，《文淵閣四庫全書》，經部，冊178。
- 清·方苞：《春秋直解》，《續修四庫全書》，經部，冊140。
- 清·張坤宏：《春秋取義測》，《續修四庫全書》，經部，冊140。
- 清·莊存與：《春秋正辭》，《續修四庫全書》，經部，冊141。
- 清·萬斯大：《學春秋隨筆》，《續修四庫全書》，經部，冊139。
- 清·俞汝言：《春秋四傳糾正》，《叢書集成續編》，臺北：新文豐出版社，1989，冊270。
- 清·朱元英：《左傳博議拾遺》，《百部叢書集成》，臺北：藝文印書館，1966，冊1048。
- 清·高士奇：《左傳紀事本末》，北京：中華書局，1979。
- 清·陳立：《公羊義疏》，《清經解續編》，臺北：復興書局，1972 景清·光緒14年（1888）王先謙《南菁書院》本，冊18。
- 清·孔廣森：《公羊春秋經傳通義》，《續修四庫全書》，經部，冊129。
- 清·周辰拱：《公羊墨史》，《續修四庫全書》，經部，冊128。
- 清·姜炳璋：《詩經讀序私記》，《歷代詩經版本叢刊》，濟南：齊魯書社，2008 景清抄本，冊29。
- 清·姜炳璋：《詩序補義》，《文淵閣四庫全書》，經部，冊89。
- 清·鍾文烝：《春秋穀梁經傳補注》，北京：中華書局，1990。
- 清·陳壽祺：《五經異義疏證》，《續修四庫全書》，經部，冊171。
- 清·皮錫瑞：《師伏堂春秋講義》，《續修四庫全書》，經部，冊148。
- 清·皮錫瑞：《駁五經異義疏證》，民國23年河間李氏重刻本。
- 清·皮錫瑞：《經學通論》，臺北：河洛圖書出版社，1974，《夏學叢書》本。
- 清·戴震：《經考》，《安徽叢書》，臺北：藝文印書館，1971，冊29。
- 清·朱霈：《經學質疑》，《四庫未收書輯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

第4輯，冊9。

清·成本璞：《九經今義》，《四庫未收書輯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第4輯，冊10。

清·紀昀、永瑢等：《四庫全書總目》，臺北：藝文印書館，1979 景清·乾隆47年（1782）《文淵閣》本。

（二）史部

日·瀧川資言：《史記會注考證》，東京：東京文化學院東京研究所，1932。

漢·班固撰：《漢書》，臺北：鼎文書局，1974 景北京：中華書局。

劉宋·范曄撰：《後漢書》，臺北：鼎文書局，1981 景北京：中華書局。

晉·陳壽撰：《三國志》，臺北：鼎文書局，1974 景北京：中華書局。

唐·房玄齡等：《晉書》，臺北：鼎文書局，1987 景北京：中華書局。

梁·蕭子顯：《南齊書》，臺北：鼎文書局，1987 景北京：中華書局。

後晉·劉昫：《舊唐書》，臺北：鼎文書局，1976 景北京：中華書局。

（三）子部

漢·董仲舒撰，清·蘇輿義證，鍾哲點校：《春秋繁露義證》，北京：中華書局，2007。

清·張伯行輯：《二程語錄》，《百部叢書集成》，臺北：藝文印書館，1968，冊247。

（四）集部

宋·朱熹撰、黎永翔、朱幼文點校：《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朱子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

清·厲鶚：《樊榭山房文集》，《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臺北：文海書局，1978，冊601。

清·陳壽祺：《左海文集》，《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集部，冊1496。

陳忠倚編：《清經世文三編》，《中國古籍資料庫》，景清·光緒石印本。

二、近人論著

（一）專書

張寶三：《五經正義研究》，臺北：臺灣大學中文系博士論文，張以仁先生指導，1992。

陳登武：《從人間世到幽冥界——唐代的法制、社會與國家》，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2006。

葉國良、夏長樸、李隆獻：《經學通論》，臺北：大安出版社，2005。

鍾肇鵬主編：《春秋繁露校釋（校補本）》，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2005。

（二）期刊論文

李隆獻：〈復仇觀的省察與詮釋——以《春秋》三傳為重心〉，《臺大中文學報》22期（2005）。

李隆獻：〈兩漢復仇風氣與《公羊》復仇理論重探〉，《臺大中文學報》27期（2007）。

李隆獻：〈先秦至唐代鬼靈復仇事例的省察與詮釋〉，《文與哲》16期（2010）。

李隆獻：〈先秦至唐代復仇型態的省察與詮釋〉，《文與哲》18期（2011）。

李隆獻：〈隋唐時期復仇與法律互涉的省察與詮釋〉，《成大中文學報》20期（2008）。

李隆獻：〈宋代經生復仇觀的省察與詮釋〉，《臺大中文學報》31期（2009）。

李隆獻：〈宋代儒士復仇觀的省察與詮釋〉，《孔德成先生學術與薪傳研討會論文集》（臺北：臺灣大學中文系，2009年12月）。

李隆獻：〈元明復仇觀的省察與詮釋〉，《經學研究期刊》第9期（2010）。

李隆獻：〈清代學者「禮書」復仇觀的省察與詮釋〉，《臺大中文學報》35期（2011）。

The Study of Qing Dynasty Scholarship on “Revenge” in the Three Commentaries of the *Chunqiu*

Lee, Long-Shien*

Abstract

Among the three Commentaries of the *Chunqiu* (*Spring and Autumn Annals*), the *Gongyang zhuan* espouses the most extreme view on the idea of revenge. The *Gongyang zhuan*’s attitude toward revenge is most salient in the fourth year of Duke Zhuang, when “The Marquis of Ji made a great departure from his state,” an incident that involves the issue of responsibility that falls upon descendant sons and ministers to exact revenge on behalf of a past ruler even after nine/a hundred generations after his murder.

This essay first discusses early Qing scholars’ opposition to “the revenge of nine generations,” then late Qing scholars’ support of the idea. The rationales of the latter, as the essay points out, were not unassailable. None of the supporters was able to formulate an adequate response to the argument that the enactment of inter-state revenge violates the idea of “absolute reverence for the king.”

The challenge, and even the destruction, that the practice of “revenge” would bring to the legal framework of the state, as well as the resolution to this conflict has always been a matter of tension between ritualism and legalism. Therefore, had the *Chunqiu* truly glorified “revenge,” it would surely have conflicted with the idea of “absolute reverence for the king.” The present study argues that *Chunqiu* does not endorse this practice, and that it is the *Gongyang* tradition that has developed its own line of thinking to validate the practice.

Keywords: Qing dynasty, revenge, *Gongyang zhuan*, “revenge of nine generations,” conflict between ritualism/legalism

*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